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条款	页码
释 义	3
引 言	7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1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2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7
附件一： 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119
附件二： 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126
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128
附件四：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133
附件五： 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144
附件六：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47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贴、奖励情况	163
附件八： “三类股东”穿透式披露结构图	16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首都在线/发行人	指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在线有限	指	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六三	指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宇联投资	指	闽清县宇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众投资	指	闽清县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乾云时代	指	北京乾云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梅山云拓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云拓	指	共青城云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石创投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海盈创	指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金慧丰	指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熔岩创新	指	浙江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龙马	指	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小石头软件	指	小石头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航天基金	指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方程基金	指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桐乡申万	指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高技术	指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首都在线	指	首都在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红之盟	指	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力通	指	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力通	指	佛山市力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是广东力通更名前的名称
云宽志业	指	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6月更名前

		的名称为“北京首云融金科技有限公司”
首云汇商	指	北京首云汇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瑞云祥	指	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首都在线	指	Capitalonline Data Service Co., Ltd
香港首都在线	指	城际互联（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5日更名前的名称为“首都在线数据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武汉云在线	指	武汉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IDC	指	IDC 服务是指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

		[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三类股东”	指	契约性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2019年3月8日出具的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大华审字[2019]001087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2019年3月8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13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曲宁、毕名武和赵永志于2010年1月23日共同签署的《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暨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经修订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致：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香港、伦敦、法兰克福、迪拜、马德里、米兰、布鲁塞尔、东京、纽约和硅谷等。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金杜拥有 300 多名合伙人和 1,2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周宁律师和周蕊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周宁律师

周宁律师为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曾在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工作。周宁律师具有二十余年中国律师执业经验，并专注于证券、公司投资、收购兼并领域。

在证券法律领域，周宁律师曾主持和参与的发行上市项目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和/或 H 股增发；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A 股及/或增发、配股；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B 股；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S 股新加坡发行上市及其 A 股发行上市；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Vimicro）的重组和 NASDAQ 上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和 A+H 配股发行上市以及 2014 年优先股境内外发行，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港股 IPO 等。

同时，周宁律师曾负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PetroChina）全面要约收购吉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H 股公司）、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A 股公司）及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A 股公司），吉林通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收购上市公司中国泛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公司收购达仁堂制药厂、中银香港出售南洋商业银行 100% 股权和集友银行控股权等项目。

周宁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执业证号：1110119951114667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010) 58785030

传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zhouning@cn.kwm.com

（二）周蕊律师

周蕊律师是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主要从事金融及资本市场的法律服务，包括企业境内外上市发行、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运作和管理及信托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服务领域涉及高科技、互联网、新媒体、文化教育、连锁经营、新农业、新能源、金融、医药、零售业及商业地产等行业。

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周蕊律师主办与参与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世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盛诺集团有限公司、融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的境内外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项目。

周蕊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和美国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执业证号：14403200611204724。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楼

电话：(0755) 22163318

传真：(0755) 22163380

电子邮箱：zhourui@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业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05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9年2月1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已由董事会通过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发行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 (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 (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6)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8) 本议案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 (2)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6)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1）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92,033,332.25 元；（2）首都在线 GIC 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3,295,713.33 元；（3）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96,936,611.2 元。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 242,265,656.78 元。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记录及决议，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

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前身首都在线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是由首都在线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76681301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且自其前身首都在线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发行人主要从事云计算服务和 IDC 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的内部结构图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销售部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2018年，发行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227,141.66元、39,484,408.18元、54,156,999.45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电信行业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131.6277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至(四)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484,408.18 元、54,156,999.4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 ②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48,670,084.2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131.6277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0 年 1 月 2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0）第 14002 号），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首都在线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089,353.04 元。

2010 年 1 月 21 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029 号），说明：首都在线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19.2 万元。

2010 年 1 月 22 日，首都在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0）第 14002 号），以 2009 年可分配利润 1,985,572.96 元按照持股比例向全部股东进行分配；（2）以首都在线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089,353.04 元，折股 550 万股，余额列入资本公积金；（3）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1 月 23 日，曲宁、毕名武和赵永志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设

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0年2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0002777号），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3日，首都在线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意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1名职工推举的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0）第21002号），说明：截至2010年2月23日止，首都在线（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500,000元，首都在线有限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089,353.04元，2009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191,896.35元，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股本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首都在线有限2010年1月2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扣除已分配2009年度利润1,985,572.96元后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首都在线资本公积。大华会计师已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复核。

2010年3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都在线作出《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说明：因登记管辖权限变化原因，经该局核准，同意首都在线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管辖地迁出至北京市工商局管辖。

2010年3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首都在线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8631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16C
法定代表人	曲宁
注册资本	550万元
实收资本	55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7 月 13 日至 2055 年 7 月 12 日
-------------	------------------------------------

首都在线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曲宁	400.95	72.9%
毕名武	94.05	17.1%
赵永志	55	10%
合计	550	100%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发行人是由首都在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金杜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一）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0）第 14002 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0）第 21002 号），聘请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029 号）。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一）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云计算服务和 IDC 服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注册商标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了财务部、销售部门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共有三位自然人发起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曲宁	420106196809*****	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9 号楼 1306 号
毕名武	150102196708*****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健康街 6 号院 2 号楼 5 单元 3 号
赵永志	420111197006*****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二区 205 楼 1 门 603 号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0）第 21002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23 日，首都在线已按规定及折股方案，将首都在线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8,089,353.04 元折合股本 5,500,000 股，扣除已分配的 2009 年度利润 1,985,572.96 元后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首都在线资本公积。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0）第 21002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金杜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首都在线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首都在线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共 452 名。本所律师从中选取了下列 58 名股东作为核查对象：（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2）公司的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4）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6）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7）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类股东”。核查对象的持股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曲宁	121,003,417	33.49%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	赵永志	30,732,776	8.5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3	毕名武	18,263,364	5.05%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4	刘海斌	15,690,150	4.34%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5	刘运龙	3,500,000	0.97%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6	姚立生	3,477,071	0.96%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7	聂廷再	3,255,000	0.9%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8	商华忠	2,695,000	0.75%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9	杨丽萍	2,019,679	0.5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10	庄小秋	1,816,500	0.5%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11	霍勇钢	1,225,000	0.34%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12	郑念	1,225,000	0.34%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13	姜萍	1,054,620	0.292%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14	郑义	598,080	0.17%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15	王帆	422,310	0.12%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16	史东辰	351,540	0.097%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17	刘戎韬	290,545	0.08%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18	周东波	281,540	0.078%	监事
19	尤嘉	244,237	0.068%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20	许薇	175,770	0.049%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21	朱叶	175,770	0.049%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22	李涛	175,770	0.049%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核心技术人员
23	单爱萍	147,000	0.04%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24	刘峰	105,461	0.03%	监事
25	王伟娟	84,462	0.023%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26	倪锦昌	79,450	0.022%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27	刘丽莉	12,040	0.003%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28	余庆	1,869	0.0005%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29	朱玉兰	1,740	0.0005%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30	石强	434	0.0001%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合计		209,105,595	57.8811%	—

2. 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中信投资	12,495,000	3.46%	前十大机构股东
2	二六三	11,817,603	3.27%	前十大机构股东
3	金石灏纳	1,925,000	0.53%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4	北京金慧丰	764,120	0.21%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5	小石头软件	700,000	0.19%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6	中信证券	216,300	0.06%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合计		27,918,023	7.72%	—

3. 合伙企业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合众投资	24,163,276	6.69%	前十大机构股东
2	基石创投	21,735,000	6.02%	前十大机构股东
3	航天基金	12,495,000	3.46%	前十大机构股东
4	中海盈创	9,450,000	2.62%	前十大机构股东
5	梅山云拓	9,349,830	2.59%	员工持股平台、前十大机构股东
6	宁波龙马	5,005,000	1.39%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前十大机构股东
7	桐乡申万	5,000,000	1.38%	前十大机构股东
8	陕西高技术	4,488,536	1.24%	前十大机构股东
9	共青城云拓	2,688,000	0.74%	员工持股平台
10	宇联投资	2,379,969	0.66%	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
合计		96,754,611	26.78%	—

4. “三类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知行小小的船 2 号	945,000	0.2615%
2	先知行小小的船 1 号	437,500	0.1211%
3	先知行先知远行 1 号	315,000	0.087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416,500	0.1153%
5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332,500	0.092%
6	高飞一号	119,000	0.0329%
7	珠池新三板灵活配置3期基金	280,000	0.0775%
8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56,000	0.0155%
9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21,000	0.0058%
10	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31,500	0.0087%
11	新方程基金	14,000	0.0039%
12	万家共赢东兴礴璞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38,500	0.2044%
	合计	3,706,500	1.025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前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新方程基金已经进入清算期外，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和“三类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新方程基金已经进入清算期的问题，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鉴于1)新方程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对新方程基金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在清算期间的转让事宜作出适当安排，承诺将按照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对其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进行减持和变现，且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此没有异议；2)在新方程基金的全部财产全部变现、完成清算前，新方程基金的基金合同始终有效，基金产品仍然有效存续，不会影响新方程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金杜认为，新方程基金现已进入清算期不会影响新方程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

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曲宁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 股权层面——曲宁近两年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曲宁始终保持相对控股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和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近两年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曲宁	33.49%	曲宁	33.19%	曲宁	33.19%
赵永志	8.51%	赵永志	8.51%	赵永志	8.51%
合众投资	6.69%	合众投资	6.69%	合众投资	6.69%
基石创投	6.02%	毕名武	6.58%	毕名武	6.58%
毕名武	5.05%	基石创投	6.02%	基石创投	6.02%

综上，金杜认为，曲宁近两年始终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近两年第二至第五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低于曲宁，曲宁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相对控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层面——曲宁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曲宁自首都在线有限设立之日起始终担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经营层面——曲宁是公司的创始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曲宁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首都在线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并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曲宁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其制定公司战略，主导公司决策、人事安排，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

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综合上述分析与说明，金杜认为：

曲宁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相对控股，其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是发行人的创始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因此，曲宁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八）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 45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01 名，机构股东 5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机构股东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首都在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曲宁	400.95	72.9%	境内自然人股
2	毕名武	94.05	17.1%	境内自然人股
3	赵永志	55	10%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550	100%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1. 2005年7月，首都在线有限设立

2005年6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 11797347 号），预核准企业名称“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1日，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诚信评字（2005）第 C015 号），说明：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的评估价值 529,732.72 元，二六三以该等资产向首都在线有限出资，其中 500,000 元记为注册资本，剩余 29,732.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年7月6日，曲宁、二六三、毕名武签署了《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首都在线有限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其中曲宁出资 10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41%；毕名武出资 47.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9%；二六三出资 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以实物出资，50 万元以货币出资，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5年7月11日，首都在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二六三、曲宁、毕名武共同设立首都在线有限，二六三以实物出资部分经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值为 529,732.72 元，其中 500,000 元作为对首都在线有限的出资，剩余 29,732.72 元在首都在线有限成立后计入资本公积账户内。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分别为 0109709、0109707、0109708 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首都在线有限已经分别收到曲宁、二六三和毕名武缴纳的 102.5 万元、50 万元和 47.5 万元。

2005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首都在线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2863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2 号楼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曲宁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50 万元，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

首都在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曲宁	102.5	货币	41%
二六三	50	实物 ¹	40%
	50	货币	
毕名武	47.5	货币	19%
合计	250	—	100%

2. 2007年4月,首都在线有限第一次增资、变更注册号

2007年3月16日,首都在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其中,二六三增资60万元,曲宁增资61.5万元,毕名武增资28.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3月26日,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诚信验字[2007]B32号),说明:截至2007年3月26日,首都在线有限已收到二六三、曲宁、毕名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二六三出资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曲宁出资6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毕名武出资28.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大华会计师已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复核。

2007年4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都在线有限核发《注册号变更通知》,首都在线有限的注册号变更为110108008631131。

同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都在线有限换发注册号为110108008631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都在线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曲宁	164	货币	41%

¹ 2005年10月25日,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中诚信审字[2005]A348号),说明:经审验,首都在线有限已将二六三出资的529,732.72元的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全部入账,计入实收资本、固定资产和资本公积科目。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二六三	50	实物	40%
	110	货币	
毕名武	76	货币	19%
合计	400	—	100%

3.2009年5月，首都在线有限股权转让（二六三将其持有的首都在线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曲宁）

2008年12月16日，首都在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二六三将其持有的首都在线有限160万元的股权（其中110万元为货币出资，50万元为实物出资）转让给曲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曲宁和二六三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相关对价支付凭证和二六三公开披露文件，双方同意二六三将其持有首都在线有限160万元的股权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宁。

2009年1月1日，首都在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毕名武、曲宁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毕名武以货币出资76万元，曲宁以货币出资274万元、实物出资5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5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都在线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8631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都在线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曲宁	50	实物	81%
	274	货币	
毕名武	76	货币	19%
合计	400	—	100%

4. 2009年12月，首都在线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1日，首都在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赵永志，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444.4万元，其中赵永志增加实缴资本44.4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5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天圆全验字[2009]15号)，说明：截至2009年12月15日，首都在线有限已收到赵永志缴纳出资10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4.4万元，其余60.6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²。大华会计师已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复核。

2009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都在线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8631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444.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都在线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曲宁	50	实物	72.9%
	274	货币	
毕名武	76	货币	17.1%
赵永志	44.4	货币	10%
合计	444.4	—	100%

5. 2010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首都在线有限的全体股东以首都在线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一)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6. 2010年8月，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0年3月23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中科园函[2010]51号)，同意首都在线申请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

2010年7月1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0]281号)，对首都在线挂牌报价文件进行备案。

²《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09]15号)载明首都有限“已收到赵永志缴纳出资10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4.4万元，其余60.6万元属于误存入的溢价金额，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由此产生的责任由首都有限负责……”。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赵永志确认，该处表述有误，60.6万元不属于误存入的溢价金额，是正常的增资溢价。

7.2011年11月，首都在线第一次增资（向16名员工和2名机构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2011年5月4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函》（中科园函[2011]114号），确认其对首都在线的定向增资无异议。

2011年5月25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增资方案》。

根据该方案，本次定向增资拟增发不超过90万股（含9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11元，融资额不超过990万元（含990万元），认购方案为：（1）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配售不超过30%的股份，配售股份不超过27万股（含27万股）；在册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股份首先由包括杨宇、周东波在内的16名员工认购，在册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股份，经上述16名员工认购后，仍有未足额认购部分，计入向机构投资者定向增资的份额；（2）向新增机构投资者（北京金慧丰和熔岩创新）配售的股份总数为下述两部分之和：①拟增资股份总数的70%；②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股份和杨宇等16名员工认购后，仍未足额认购的部分。

根据认购前的在册股东曲宁、毕名武和赵永志出具的承诺函，其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

2011年9月16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109号），说明：截至2011年9月15日，首都在线已收到尤嘉、姜萍、郑义、王帆、杨宇、周东波、刘丽莉、史东辰、许薇、朱叶、李涛、刘峰、王伟娟、吕伟、宋丽珊、杨青、北京金慧丰、熔岩创新缴入的出资款9,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9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00,000元，余额8,4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2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股份登记的函》（中证协市场字[2011]098号），说明其已对首都在线本次增资的文件予以备案确认，首都在线本次定向增资股份90万股，增资明细如下：

编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股东身份	增资股份数（万股）
1	杨宇	公司员工	1
2	周东波		1
3	吕伟		0.2
4	尤嘉		5.4

编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股东身份	增资股份数(万股)	
5	许薇		0.5	
6	刘丽莉		1	
7	姜萍		3	
8	朱叶		0.5	
9	刘峰		0.3	
10	李涛		0.5	
11	郑义		2	
12	史东辰		1	
13	王伟娟		0.3	
14	宋丽珊		0.1	
15	王帆		1.5	
16	杨青		0.1	
17	北京金慧丰		机构投资者	28
18	熔岩创新			43.6
合计			90	

2011年9月29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首都在线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说明已于2011年9月28日完成首都在线的增发股份登记，登记数量为9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90万股），增发后首都在线股份数量为640万股。

2011年11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首都在线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8631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40万元。

本次增资后，首都在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曲宁	373.93	58.43%
毕名武	88.55	13.84%
赵永志	87.52	13.68%
熔岩创新	43.6	6.81%
北京金慧丰	28	4.38%
尤嘉	5.4	0.84%
姜萍	3	0.47%
郑义	2	0.31%
王帆	1.5	0.23%
杨宇	1	0.16%
周东波	1	0.16%
刘丽莉	1	0.16%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史东辰	1	0.16%
许薇	0.5	0.08%
朱叶	0.5	0.08%
李涛	0.5	0.08%
刘峰	0.3	0.05%
王伟娟	0.3	0.05%
吕伟	0.2	0.03%
宋丽珊	0.1	0.02%
杨青	0.1	0.02%
合计	640	100%

8. 2012年4月，首都在线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3月1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首都在线增加注册资本8,960,000元，出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121号），说明：截至2012年3月15日，首都在线已将资本公积8,960,000元转增股本。

2012年4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首都在线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8631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53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都在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曲宁	897.432	58.43%
毕名武	212.52	13.84%
赵永志	210.048	13.68%
熔岩创新	104.64	6.81%
北京金慧丰	67.2	4.38%
尤嘉	12.96	0.84%
姜萍	7.2	0.47%
郑义	4.8	0.31%
王帆	3.6	0.23%
杨宇	2.4	0.16%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东波	2.4	0.16%
刘丽莉	2.4	0.16%
史东辰	2.4	0.16%
许薇	1.2	0.08%
朱叶	1.2	0.08%
李涛	1.2	0.08%
刘峰	0.72	0.05%
王伟娟	0.72	0.05%
吕伟	0.48	0.03%
宋丽珊	0.24	0.02%
杨青	0.24	0.02%
合计	1,536	100%

9. 2012年12月，首都在线第三次增资（向二六三定向发行股票）

2012年7月6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公司定向增资方案》。

根据该方案，本次增资的股票种类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增资方式为非公开定向增资，增资数量为不超过80.68万股（含80.68万股），融资金额不超过484.08万元（含484.08万元），定向增资的价格为每股6元，增资认购人为二六三。

本次增资前所有的在册股东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

2012年7月13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函》（中科园函[2012]257号），确认其对首都在线的定向增资无异议。

2012年11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15号），说明：截至2012年11月1日，首都在线已收到二六三缴纳的出资额4,84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30,8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6,800元，余额3,82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股份登记的函》（中证协市场字[2012]155号），说明其已对首都在线本次增资的文件予以备案确认，首都在线本次定向增资股份80.68万股，全部由二六三认购。

2012年11月26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首都在线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确认已于2012年11月23日完成增发股份登记，登记数量为806,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2,866,800股），增发后首都在线股份数量为16,166,800股。

2012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都在线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8631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616.6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都在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曲宁	897.432	55.51%
毕名武	212.52	13.15%
赵永志	210.048	12.99%
熔岩创新	104.64	6.47%
二六三	80.68	4.99%
北京金慧丰	67.2	4.16%
尤嘉	12.96	0.80%
姜萍	7.2	0.45%
郑义	4.8	0.30%
王帆	3.6	0.22%
杨宇	2.4	0.15%
周东波	2.4	0.15%
刘丽莉	2.4	0.15%
史东辰	2.4	0.15%
许薇	1.2	0.07%
朱叶	1.2	0.07%
李涛	1.2	0.07%
刘峰	0.72	0.04%
王伟娟	0.72	0.04%
吕伟	0.48	0.03%
宋丽珊	0.24	0.01%
杨青	0.24	0.01%
合计	1,616.68	100%

10. 2013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3年3月13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2013年4月12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179号），同意首都在线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3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434号），同意首都在线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1. 2013年7月，首都在线第四次增资（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5月17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6.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2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616.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3股，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058,540股，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187号），说明：截至2013年6月20日，首都在线已将未分配利润5,173,376元、资本公积3,718,364元转增股本。

2013年7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都在线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8631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505.854万元。

本次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首都在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曲宁	1,391.0196	55.51%
毕名武	329.406	13.15%
赵永志	325.5744	12.99%
熔岩创新	162.192	6.47%
二六三	125.054	4.99%
北京金慧丰	104.16	4.16%
尤嘉	20.088	0.80%
姜萍	11.16	0.45%
郑义	7.44	0.30%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帆	5.58	0.22%
杨宇	3.72	0.15%
周东波	3.72	0.15%
刘丽莉	3.72	0.15%
史东辰	3.72	0.15%
许薇	1.86	0.07%
朱叶	1.86	0.07%
李涛	1.86	0.07%
刘峰	1.116	0.04%
王伟娟	1.116	0.04%
吕伟	0.744	0.03%
宋丽珊	0.372	0.01%
杨青	0.372	0.01%
合计	2,505.854	100%

12. 2013年9月，首都在线第五次增资（向员工持股平台梅山云拓定向发行股票）

2013年5月31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将通过持股平台梅山云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意公司向梅山云拓定向增资不超过49.44万股，每股价格为1.2元，融资额不超过593,280元。

本次增资前所有的在册股东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

截至2013年5月27日（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22人。

首都在线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梅山云拓，股票发行数量为494,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3,280元。

2013年7月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51号），说明：截至2013年6月26日，首都在线已收到梅山云拓缴纳的出资593,280元，其中实收资本494,400元，其余98,88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9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关于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703号），说明：其已对首都在线定向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3年9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都在线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8631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555.294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都在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曲宁	1,391.0196	54.44%
毕名武	329.406	12.89%
赵永志	325.5744	12.74%
熔岩创新	162.192	6.35%
二六三	125.054	4.89%
北京金慧丰	104.16	4.08%
梅山云拓	49.44	1.93%
尤嘉	20.088	0.79%
姜萍	11.16	0.44%
郑义	7.44	0.29%
王帆	5.58	0.22%
杨宇	3.72	0.15%
周东波	3.72	0.15%
刘丽莉	3.72	0.15%
史东辰	3.72	0.15%
许薇	1.86	0.07%
朱叶	1.86	0.07%
李涛	1.86	0.07%
刘峰	1.116	0.04%
王伟娟	1.116	0.04%
吕伟	0.744	0.03%
宋丽珊	0.372	0.01%
杨青	0.372	0.01%
合计	2,555.294	100%

13. 2014年4月，首都在线第六次增资（向基石创投和中海盈创定向发行股票）

2014年2月14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向基石创投发行不超过200万股（含200万股）的股份，拟向中海盈创发行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的股份，每股价格为18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前所有的在册股东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

截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20 人。

首都在线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总共 2 名，股票发行数量为 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基石创投	2,000,000	36,000,000
2	中海盈创	1,000,000	18,000,000
合计		3,000,000	54,0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084 号），说明：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首都在线已收到两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 5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4,000 元后其中 3,000,000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0,51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4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443 号），说明：其已对首都在线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4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都在线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863113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55.29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都在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曲宁	1,395.6076	48.88%
赵永志	369.0664	12.93%
毕名武	329.406	11.54%
基石创投	200	7.00%
熔岩创新	162.192	5.68%
二六三	125.054	4.38%
中海盈创	100	3.50%
梅山云拓	49.44	1.73%
北京金慧丰	44.16	1.55%
杨丽萍	22.15	0.78%
尤嘉	15.066	0.53%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姜萍	11.16	0.39%
郑义	7.44	0.26%
王帆	5.58	0.20%
周东波	3.72	0.13%
刘丽莉	3.72	0.13%
史东辰	3.72	0.13%
许薇	1.86	0.07%
朱叶	1.86	0.07%
李涛	1.86	0.07%
刘峰	1.116	0.04%
王伟娟	1.116	0.04%
合计	2,855.294	100%³

14. 2014年12月，首都在线第七次增资（向员工持股平台梅山云拓定向发行股票）

2014年8月19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增发49.5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3.4元，全部由梅山云拓认购。

本次增资前所有的在册股东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

截至2014年8月15日（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23人。

首都在线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梅山云拓，股票发行数量为495,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83,000元。

2014年8月2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30号），说明：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25日，首都在线已收到梅山云拓缴纳的出资1,68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元的净额为1,673,000元，其中实收资本495,000元，其余1,17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8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399号），说明：对首都在线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予以备案。

³ 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为100.03%，超过100%。

2014年12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都在线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8631131的营业执照，首都在线注册资本变更为2,904.794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都在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曲宁	1,370.6076	47.18%
赵永志	369.0664	12.71%
毕名武	324.406	11.17%
基石创投	230.00	7.92%
二六三	125.054	4.31%
熔岩创新	111.492	3.84%
中海盈创	100.00	3.44%
梅山云拓	98.94	3.41%
刘海斌	50.70	1.75%
北京金慧丰	44.16	1.52%
杨丽萍	22.15	0.76%
尤嘉	15.066	0.52%
姜萍	11.16	0.38%
郑义	7.44	0.26%
王帆	5.58	0.19%
周东波	3.72	0.13%
史东辰	3.72	0.13%
刘丽莉	3.72	0.13%
许薇	1.86	0.06%
朱叶	1.86	0.06%
李涛	1.86	0.06%
王伟娟	1.116	0.04%
刘峰	1.116	0.04%
合计	2,904.794	100%⁴

15. 2014年12月，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4年11月26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暨选择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4年12月9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首都在线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

⁴ 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为100.03%，超过100%。

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05号），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16. 2015年5月，首都在线第八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12月24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2,904.79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共计转增4,938.149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42.9438万股，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3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416号），确认首都在线已将资本公积4,938.1498万元转增股本。

2015年5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都在线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863113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7,842.9438万元。

17. 2015年10月，首都在线第九次增资（向包括张晓慧在内的15名自然人、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金石灏纳和国泰君安增资）

2015年3月26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中信证券、国泰君安、金石灏纳、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分别增发30万股、30万股、55万股、40万股和40万股，每股价格均为9.25元/股，其中中信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广发证券认购部分将用于首都在线的做市商业业务。

截至2015年3月20日（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295人。

现有股东中，共有15名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首都在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20名（包括15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股票发行数量为19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3.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对象类型
李青	248	2,294	现有股东行使 优先认购权
余庆	134	1,239.5	
王佩华	507	4,689.75	
庞剑锋	149	1,378.25	
林镇和	248	2,294	
朱玉兰	497	4,597.25	
石强	124	1,147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对象类型
张晓慧	241	2,229.25	
王洪光	1,243	11,497.75	
刘戎韬	2,013	18,620.25	
吴秀芝	1,044	9,657	
倪锦昌	564	5,217	
王雪华	348	3,219	
陈志荣	994	9,194.5	
许昌丽	124	1,147	
中信证券	300,000	2,775,000	
国泰君安	291,522	2,696,578.5	
金石灏纳	550,000	5,087,500	
广发证券	400,000	3,700,000	
海通证券	400,000	3,700,000	
合计	1,950,000	18,037,500	—

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向首都在线作出《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7号),同意首都在线定向发行不超过195万股新股。

2015年8月2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824号),说明:截至2015年8月19日,首都在线已收到张晓慧、王佩华、陈志荣、王雪华、李青、吴秀芝、刘戎韬、庞剑锋、倪锦昌、王洪光、林镇和、许昌丽、石强、朱玉兰、余庆、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金石灏纳、国泰君安缴纳的认购金额18,03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0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17,927,500元,其中计入股本1,9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5,977,500元。

2015年9月29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512号),说明其已对首都在线的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5年10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都在线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7668130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037.9438万元。

18. 2016年7月,首都在线第十次增资(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宇联投资、合众投资持有的广东力通的股权)

2015年5月14日，首都在线与孙晓悌、孙晓燕、任伟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意向协议书》，就首都在线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力通100%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各方约定收购价格以孙晓悌、孙晓燕、任伟承诺的广东力通2015年预计净利润1,000万元的9倍计算，支付方式为收购价格的20%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格的80%以首都在线一次性向孙晓悌、孙晓燕、任伟发行778万股股票方式支付，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25元/股。

鉴于宇联投资、合众投资于2015年7月受让孙晓悌、孙晓燕、任伟持有的广东力通的股权（宇联投资和合众投资分别持有广东力通8.736%和91.264%的股权），2015年7月29日，首都在线与宇联投资、合众投资、孙晓悌、孙晓燕、任伟签订了《股权收购合作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正式收购协议将由宇联投资、合众投资与首都在线签订及其他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事宜。

2015年8月2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158号），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广东力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0,071.6万元。

2015年8月31日，首都在线与宇联投资、合众投资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5年9月23日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交易对价为9,270万元，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有广东力通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 (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合众投资	91.264%	710.3793	6,571.01	1,889
宇联投资	8.736%	67.9991	628.99	181
合计	100%	778.3784	7,200	2,070

2015年11月16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宇联投资、合众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力通100%股权，其中向宇联投资发行股份67.9991万股，向合众投资发行股份710.3793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众投资、宇联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31号），核准首都在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合众投资发行7,103,793股股份、向宇联投资发行679,9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6年5月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77号），说明：截至2016年5月5日，首都在线已收到合众投资、宇联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783,784元。

2016年6月15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01号），说明其已对首都在线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6年7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都在线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7668130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816.3222万元。

19. 2017年10月，首都在线第十一次增资（向中信投资等11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4月26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中信投资等11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592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4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2,288万元。

截至2017年4月19日（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528人。

因为原认购对象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放弃认购，首都在线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的发行对象总共10名，股票发行数量为15,0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0,98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信投资	3,570,000	49,980,000
2	宁波龙马	1,430,000	20,020,000
3	小石头软件	200,000	2,800,000
4	航天基金	4,280,000	59,920,000
5	单爱萍	40,000	560,000
6	刘海斌	3,150,000	44,100,000
7	商华忠	770,000	10,780,000
8	霍勇钢	350,000	4,900,000
9	聂廷再	930,000	13,020,000
10	郑念	350,000	4,900,000
合计		15,070,000	210,980,000

2017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14号），同意首都在线定向发行不超过1,592万股新股。

2017年8月2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549号），说明：截至2017年7月25日，首都在线已收到包括中信投资在内十位投资方缴纳的增资款210,9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2,452.82元后的净额为210,387,547.18元，其中计入股本15,0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95,317,547.18元。

2017年9月20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87号），说明：首都在线的股票发行已经其审查，并予以确认。

2017年10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都在线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7668130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323.3222万元。

20. 2017年12月，首都在线第十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11月16日，首都在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03,233,222股为基数，向所有股东每10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61,316,277股。

2017年12月2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932号），说明：截至2017年12月22日，首都在线已将资本公积258,083,055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1,316,277元。

2017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都在线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7668130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6,131.6277万元。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首都在线有限在存续期间的历次变更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19年1月2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以下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首都在线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B1-20140358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无锡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西安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北京、上海、江苏、陕西	工信部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9月12日

根据前述首都在线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工信部批准首都在线授权控股子公司经营电信业务，具体包括：

- i. 授权乾云时代在北京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 ii. 授权云宽志业在北京、上海、无锡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在西安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在北京、天津、河

北、山西、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经营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陕西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iii. 授权上海首都在线在北京、上海、无锡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在西安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在北京、上海、江苏、陕西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iv. 授权红之盟在上海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v. 授权广东力通在北京、上海、无锡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在西安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在北京、上海、江苏、陕西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

(2) 乾云时代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京 B2-201200074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市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7年5月3日	2022年5月3日

(3) 首云汇商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B1-20184258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上海	工信部	2018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4) 广东力通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粤 B1.B2-20044003	一、获准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种类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5年8月4日	2019年6月21日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二、获准经营的业务覆盖范围 (一)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广东省 (二)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B1-20140185	一、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服务项目: 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 天津1直辖市以及承德、忻州、阜新、长春、哈尔滨、无锡、南昌、淄博、武汉、永州、成都、兰州12城市。 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 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甘肃14省(直辖市)。	工信部	2016年9月20日	2019年5月14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广东力通在长沙、岳阳和株洲设有机房并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广东力通正在向工信部申请增加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 且前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中瑞云祥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B1-20180040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廊坊、沈阳、南通、宁波、绍兴、宁德、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宝鸡。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含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	工信部	2018年8月21日	2023年1月9日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网接入服务) 北京、天津、河北、辽宁、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陕西。 互联网接入服务(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瑞云祥正在向工信部申请增加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石家庄和鹤岗等地区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且前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	网址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首都在线	京 ICP 证 150980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yun-idc.com; capitalonline.net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4日至2020年11月6日

3.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广东力通	粤号[2007]00420-B011	10628101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4年10月31日	2019年6月21日
	粤号[2007]00421-B012	10630978			

综上，金杜认为，除广东力通和中瑞云祥正在向工信部申请增加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覆盖范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二）境外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境外设立了美国首都在线和香港首都在线 2 家境外子公司开展相关境外业务。根据美国首都在线和香港首都在线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前述境外公司均取得了当地所需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该等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

综上，金杜认为，该等境外子公司的存续和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云计算服务和 IDC 托管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946,146.98 元、481,500,069.64 元和 603,110,487.44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曲宁。因此，曲宁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于赵永志持有发行人 30,732,776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8.51%，合众投资持有发行人 24,163,276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6.69%，基石创投持有发行人 21,735,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6.02%，毕名武持有发行人 18,263,364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05%，赵永志、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毕名武作为除控股股东曲宁之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目前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广东力通、上海首都在线、云宽志业、乾云时代、红之盟、首云汇商、中瑞云祥、香港首都在线、美国首都在线，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首都在线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目前有 1 家联营企业，即武汉云在线，武汉云在线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上述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武汉云在线	通信资源	93,635.75	662,622.28	954,008.28
首云汇商	技术服务、通信资源	915,261.24	5,297,326.65	3,298,093.07
合计	—	1,008,896.99	5,959,948.93	4,252,101.3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首云汇商	增值电信服务	361,814.91	2,244,546.31	936,466.79
武汉云在线	通信资源	—	—	4,056.06
合计	—	361,814.91	2,244,546.31	940,522.85

(3) 关联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曲宁为发行人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元

序号	担保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招行综合授信	3,000,000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是
		1,000,000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是
2	民生银行综合授信	10,000,000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是
3	交通银行综合授信	4,015,725.58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19 日	是

序号	担保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	租赁公司担保	6,418,598	2017年4月13日	2018年2月12日	是
	合计	24,434,323.58	—	—	—

1) 前述第 1 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同意发行人 2016 年度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以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 并由曲宁为 1,500 万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 1,000.00 万元授信及控股股东为该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同意发行人 2016 年度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增加授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该授信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 由曲宁为此担保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归还上述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借款。曲宁为公司提供的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 前述第 2 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同意发行人 2015 年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以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 并由曲宁为 1,500 万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2017 年 2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00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 2017 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曲宁向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归还上述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借款。曲宁为公司提供的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3) 前述第 3 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1,000.00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发行人 2017 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曲宁向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归还上述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借款。曲宁为公司提供的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4) 前述第 4 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计租赁本金不超过 5,4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4 年，并由曲宁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存储器三台，租金总额 6,418,598 元；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提前偿还该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租金等应付款项以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曲宁为公司提供的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04,341.39	9,848,308.52	6,556,113.06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协议确定。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众投资、基石创投和毕名武承诺：

（1）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含义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首都在线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首都在线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首都在线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在关联交易事项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对于与首都在线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首都在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首都在线及首都在线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首都在线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首都在线及其他股东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章程》以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禁止的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还明确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 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 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7)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首都在线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首都在线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屋和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没有自有房屋和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情形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如下：

1.除上海首都在线承租的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广东力通承租的广东省机械研究院和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已办理租赁房产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存在被各地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未能按要求改正而受到罚款的风险。鉴于潜在处罚的金额较小，金杜认为，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曾收到各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对于该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仅作为办公使用，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程度较小，因此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广东力通向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证载用途为“教医

科”，但该等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因此存在租赁房产的实际租赁用途和《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明的房屋用途不一致的问题。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因此广东力通向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合同可能因违反上述规定被认定无效，广东力通存在无法继续承租前述房产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仅作为办公使用，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程度较小，因此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曲宁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前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发行人存在的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建工程。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商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合计63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25项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注册时间	备案号
----	-------	----	------	-----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注册时间	备案号
1	首都在线	capitalonline.net.cn	2009年11月23日	京 ICP 备 06033943 号-1
2	首都在线	capitalonline.net	2003年4月22日	京 ICP 备 06033943 号-3
3	首都在线	dataservice.net.cn	2009年11月23日	—
4	首都在线	data-service.cn	2009年11月23日	—
5	首都在线	data- service.com.cn	2009年11月23日	—
6	首都在线	data-service.net.cn	2009年11月23日	—
7	首都在线	yun-idc.com	2011年1月7日	京 ICP 备 06033943 号-3
8	首都在线	yun-idc.net	2011年1月7日	—
9	首都在线	yun-idc.cn	2011年1月7日	—
10	首都在线	yun-idc.net.cn	2011年1月7日	—
11	首都在线	idcyun.net	2011年2月22日	—
12	首都在线	idcyun.cn	2011年2月22日	—
13	首都在线	idcyun.com.cn	2011年2月22日	—
14	首都在线	idcyun.net.cn	2011年2月22日	—
15	首都在线	yunidc.net.cn	2011年2月22日	—
16	首都在线	longzang.net	2012年12月27日	—
17	首都在线	cdsgss.com	2016年7月26日	京 ICP 备 06033943 号-6
18	乾云时代	qianyun-idc.com	2013年10月22日	京 ICP 备 13047256 号-1
19	广东力通	ltcdn.cn	2012年8月14日	—
20	广东力通	litongcloud.com	2014年5月20日	—
21	广东力通	litongcloud.cn	2014年5月20日	—
22	广东力通	ltidc.com.cn	2012年4月13日	粤 ICP 备 12024825 号-1
23	广东力通	ltidc.cn	2012年4月13日	粤 ICP 备 12024825 号-1
24	中瑞云祥	isp-idc.com	2013年7月5日	京 ICP 备 16027875 号-1
25	中瑞云祥	idc-isp.com	2013年7月5日	京 ICP 备 16027875 号-1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9 项，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

件四：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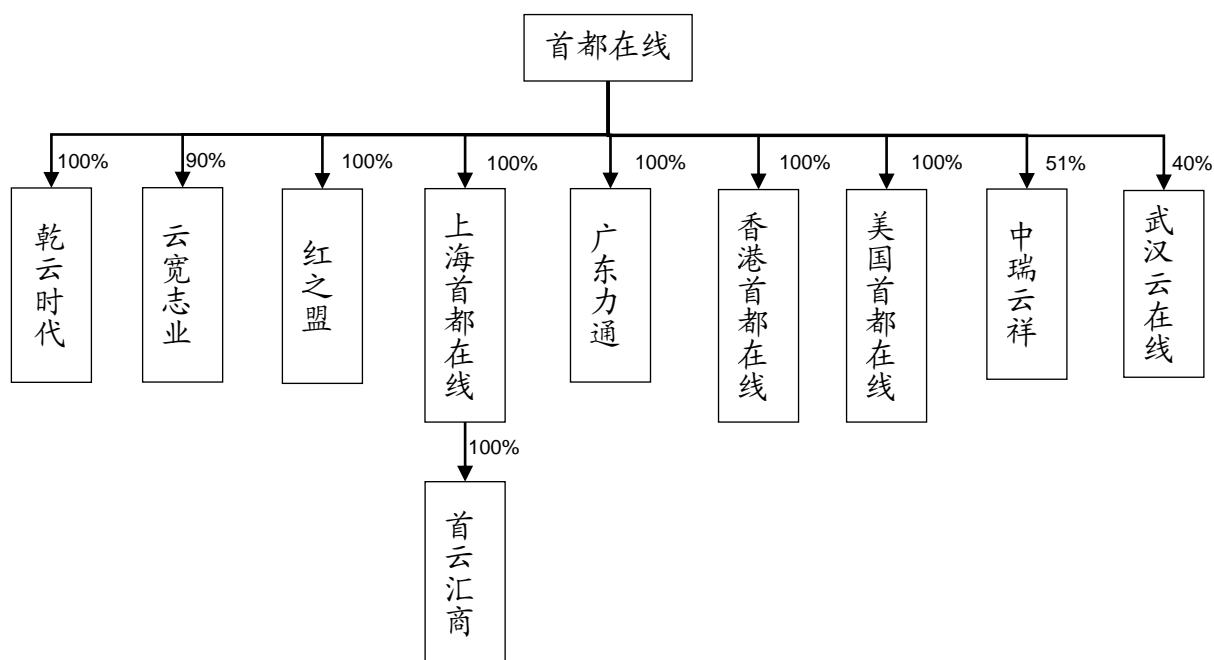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域名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对外投资

发行人现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孙公司，分别为乾云时代、云宽志业、上海首都在线、红之盟、广东力通、首云汇商、香港首都在线、美国首都在线和中瑞云祥；此外，首都在线现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武汉云在线。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 乾云时代

(1) 乾云时代的基本情况

乾云时代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7699788T 的营业执照，乾云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乾云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 3 层 B3010—1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毕名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乾云时代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乾云时代是首都在线的全资子公司。

(2) 乾云时代的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1 月，设立

2011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116720 号），预核准企业名称“北京乾云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乾云时代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乾云时代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首都在线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4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京润（验）字[2011]-226531 号），说明：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乾云时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11年11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乾云时代核发了注册号为101080144494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乾云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1单元（A座）18C
法定代表人	曲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乾云时代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乾云时代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全部由首都在线以货币出资。

2) 2012年9月，变更注册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2012年8月21日，首都在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乾云时代的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1单元（A座）8B，同意由毕名武担任执行董事，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乾云时代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4494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1单元（A座）8B”，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毕名武。

3) 2014年8月，注册地址变更

2014年8月8日，乾云时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1号房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乾云时代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449424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3层B3010-1号房间”。

4) 2016年1月, 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月5日, 乾云时代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电信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016年1月7日,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乾云时代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7699788T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经营电信业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2018年7月, 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6月21日, 首都在线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乾云时代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并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018年7月4日,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乾云时代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7699788T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云宽志业

(1) 云宽志业的基本情况

云宽志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7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0645913X3的营业执照, 云宽志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3009号
法定代表人	郑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25日至2034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电子产品租赁；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云宽志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云宽志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都在线	1,800	货币	90%
张宝玉	200	货币	10%
合计	2,000	—	100%

（2）云宽志业的历史沿革

1)2014年6月，设立

2014年6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190734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首云融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云宽志业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7454071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首云融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3009号
法定代表人	曲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25日至2034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云宽志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云宽志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首都在线以货币出资。

2)2018 年 6 月，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8 年 5 月 15 日，云宽志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租赁；经营电信业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 0026464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云宽志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0645913X3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电子产品租赁；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018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7 月 6 日，云宽志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首都在线出资 1,800 万元，股东张宝玉出资 200 万元；同意由首都在线、张宝玉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云宽志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0645913X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宽志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都在线	1,800	货币	90%
张宝玉	200	货币	10%
合计	2,000	—	100%

3.上海首都在线

(1) 上海首都在线的基本情况

上海首都在线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059367499E 的营业执照，上海首都在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首都在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28 号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叶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62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在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首都在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首都在线是首都在线的全资子公司。

(2) 上海首都在线的历史沿革

1)2012 年 12 月，设立

2012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12030152 号），预核准企业名称“首都在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首都在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12）1087 号），说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上海首都在线（筹）已收到首都在线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向上海首都在线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8000533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首都在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28 号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曲宁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软硬件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62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上海首都在线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上海首都在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全部由首都在线以货币出资。

2)2014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海首都在线的唯一股东首都在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首都在线法定代表人由上海首都在线经理担任，并且上海首都在线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向上海首都在线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8000533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叶，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首都在线依然是首都在线的全资子公司。

4.红之盟

(1) 红之盟的基本情况

红之盟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66029387X 的营业执照，红之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 2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领域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专项审批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红之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红之盟是首都在线的全资子公司。

（2）红之盟的历史沿革

1) 2007年8月，设立

2007年7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707300431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日，上海上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王君签署《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红之盟。

2007年8月14日，上海利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利永验字（2007）第1149号），说明：截至2007年8月10日，红之盟（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年8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红之盟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031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1239座
法定代表人	邢飞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领域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专项审批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红之盟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红之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上讯信息系统工程有公司	25.5	货币	51%
王君	24.5	货币	49%
合计	50	—	100%

2) 2008 年 1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1 月 23 日, 红之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增资后上海上讯信息系统工程有公司持有红之盟 484.5 万元的股权, 王君持有红之盟 465.5 万元的股权, 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 r(2007)-0956 号), 说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 红之盟已收到王君、上海上讯信息系统工程有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50 万元。

2008 年 1 月 8 日, 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1031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红之盟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上讯信息系统工程有公司	510	货币	51%
王君	490	货币	49%
合计	1,000	—	100%

3) 2009 年 2 月, 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2 月 23 日, 红之盟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将红之盟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 “网络技术领域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网络工程安装 (专项审批除外);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2009 年 2 月 27 日, 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红之盟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1031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技术领域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 (专项审批除外); 计算机软硬件 (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8 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4) 2010年8月, 减少注册资本

2010年5月18日, 红之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红之盟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 减资部分的资金, 暂不归还股东, 用于红之盟日常经营活动, 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5月21日, 红之盟于《上海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0年7月15日,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宏华验字[2010]2392号), 说明: 经审验, 截至2010年7月10日, 红之盟已减少注册资本900万元。

2010年8月9日, 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红之盟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031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修改为1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 红之盟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上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1	货币	51%
王君	49	货币	49%
合计	100	—	100%

5) 2011年5月, 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1年5月13日, 红之盟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变更王力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1年5月28日, 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红之盟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031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力。

6) 2013年4月, 注册地址变更

2013年4月2日, 红之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红之盟的住所修改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19505-19507室,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8日, 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红之盟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031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修改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19505-19507室”。

7) 2013年9月，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6日，红之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力受让上海上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红之盟51%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海上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王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上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红之盟51%股权作价51万元转让给王力。

2013年9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红之盟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031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红之盟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力	51	货币	51%
王君	49	货币	49%
合计	100	—	100%

8) 2014年6月，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和公司类型

2014年6月17日，红之盟的全部两名股东王君和王力与首都在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君和王力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红之盟49%和51%的股权作价793.8万元和826.2万元转让给首都在线。同日，首都在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红之盟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031257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叶。

本次变更完成后，红之盟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都在线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9) 2015年5月，变更住所

2015年5月12日，首都在线作出股东决议，将红之盟住所变更为“上海张

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 2 幢 1 层”。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红之盟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1031257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 2 幢 1 层”。

5. 广东力通

（1）广东力通的基本情况

广东力通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7079507476 的营业执照，广东力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63 号大院自编 8 栋 4A
法定代表人	孙晓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力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力通是首都在线的全资子公司。

（2）广东力通的历史沿革

1) 1999 年 5 月，设立

1998 年 4 月 16 日，许小勇与韩广成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双方拟申请设立佛山力通，住所拟设在佛山市华远东路佛山发展大厦 35 楼 E1，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许小勇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韩广成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1998 年 4 月 21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佛山市力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同日，广东省佛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审事字（1998）1848 号），说明：截止 1998 年 4 月 21 日，佛山力通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0 万元。

1999 年 5 月 6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佛山力通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12000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力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华远东路发展大厦 35 楼 E1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小勇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27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多媒体信息服务，计算机工程设计服务。零售：机电产品。

佛山力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许小勇	27	货币	90%
韩广成	3	货币	10%
合计	30	—	100%

2) 2001 年 4 月，变更住所

2001 年 2 月 22 日，许小勇、韩广成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佛山力通住所变更为“佛山市佛山大道白燕四街 16 号首层之二”。

2001 年 2 月 23 日，佛山力通（许小勇、韩广成签名）向佛山市工商局出具《股东协议书》，说明办公地址变更为佛山市佛山大道白燕四街 16 号首层之二。

2001 年 4 月 10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佛山力通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6012000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佛山市白燕四街 16 号首层”。

3)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03 年 4 月 27 日，佛山力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多媒体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开发、安装及维护；销售：电子产品、电脑，机电产品”；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 万元，韩广成在

原出资基础上再以货币出资形式增资 2 万元，许小勇在原出资基础上再以货币出资形式增资 18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19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羊佛验字第 023 号），说明：截至 2003 年 5 月 19 日，佛山力通已收到许小勇和韩广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6 月，佛山市工商局向佛山力通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6012000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多媒体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开发、安装及维护；销售：电子产品，电脑，机电设备”。

本次增资完成后，佛山力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许小勇	45	货币	90%
韩广成	5	货币	10%
合计	50	—	100%

4) 2004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4 年 4 月 8 日，佛山力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赵建保；同意原股东许小勇将其所持的 45 万元股权中的 4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赵建保，其余 5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韩广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赵建保在受让许小勇股权基础上再以货币出资形式增资 5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许小勇分别与赵建保和韩广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许小勇退出，并将其所持的 45 万元股权中的 40 万元转让给赵建保，其余 5 万元转让给韩广成。

2004 年 4 月 22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4）羊佛验字第 012 号），说明：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2 日，许小勇与赵建保及韩广成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交割证明书，佛山力通已收到赵建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27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佛山力通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6012000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建保，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佛山力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赵建保	90	货币	90%
韩广成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	100%

5) 2005年4月，变更营业期限

2005年4月13日，佛山力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延长经营期限，公司经营期限由2001年4月10日至2005年4月10日变更为长期。

2005年4月，佛山市工商局向佛山力通换发了注册号为440601200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删除了营业期限的具体年限。

6) 2009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4月11日，佛山力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多媒体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开发，安装及维护；销售；电子产品，电脑，机电设备，物业管理服务”，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09年4月20日，佛山市工商局向佛山力通换发了注册号为4406020000974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及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多媒体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机电设备。”

7) 200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年10月27日，佛山力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建保将其持有的佛山力通90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刘纲，同意韩广成将其持有的佛山力通10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孙晓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刘纲；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韩广成与孙晓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韩广成将其持有的佛山力通10万元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悌。同日，赵建保与刘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建保将其持有的佛山力通90万元的股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纲。

2009年11月6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向佛山力通换发了注册号为4406020000974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力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纲	90	货币	90%
孙晓悌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	100%

8) 2011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3月7日，佛山力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及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多媒体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机电设备；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1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向佛山力通换发了注册号为4406020000974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及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机电设备；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凭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9) 201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1年12月16日，佛山力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纲将其持有的佛山力通90万元的股权中的80万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悌，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孙晓悌。

同日，刘纲与孙晓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纲将其持有的佛山力通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燕。同日，刘纲与孙晓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纲将其持有的佛山力通80万元的出资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悌。

2011年12月29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向佛山力通核换发注册号为4406020000974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晓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力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孙晓悌	90	货币	90%
孙晓燕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	100%

10) 2012年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3日, 佛山力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孙晓悌分别将其持有的佛山力通30万元、19万元和10万元的股权以30万元、19万元和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智辉、孙涛和任伟,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 孙晓悌分别与孙智辉、孙涛和任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2月20日,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向佛山力通换发了注册号为4406020000974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佛山力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孙晓悌	31	货币	31%
张智辉	30	货币	30%
孙涛	19	货币	19%
孙晓燕	10	货币	10%
任伟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	100%

11) 2012年12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4日, 佛山力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至1,100万元, 其中孙晓悌增资610万元, 孙涛增资190万元, 孙晓燕增资100万元, 任伟增资100万元,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1日, 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悦禾验字201212047号), 说明: 经审验, 截至2012年12月10日, 佛山力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4日,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向佛山力通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6020000974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佛山力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孙晓悌	641	货币	58.27%
孙涛	209	货币	19%
孙晓燕	110	货币	10%
任伟	110	货币	10%
张智辉	30	货币	2.73%
合计	1,100	—	100%

12) 2013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名称和住所

2013 年 1 月 11 日，佛山力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变更经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2607 房”；同意张智辉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以 30 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孙晓燕，同意孙晓悌分别将其持有的 641 万元股权中的 17.08 万元、47.08 万元和 89.65 万元分别以 17.08 万元、47.08 万元和 89.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燕、任伟和孙涛；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11 日，张智辉、孙晓悌与孙晓燕、孙涛、任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约定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张智辉	孙晓燕	30	2.73%	30
孙晓悌	孙涛	89.65	8.15%	89.65
	任伟	47.08	4.28%	47.08
	孙晓燕	17.08	1.55%	17.08

2013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1300001242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广东力通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6020000974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2607 房（本住所限办

公用途)”。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力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孙晓悌	487.19	货币	44.29%
孙涛	298.65	货币	27.15%
孙晓燕	157.08	货币	14.28%
任伟	157.08	货币	14.28%
合计	1,100	—	100%

13) 2014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5月22日，广东力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软件开发；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0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东力通换发了注册号为440602000097496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2014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0月13日，广东力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涛将其持有的298.65万元的股权以298.65万元的价格转给孙晓悌；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软件开发；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广东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孙涛与孙晓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年11月6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东力通换发了注册号为440602000097496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

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力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孙晓悌	785.84	货币	71.44%
孙晓燕	157.08	货币	14.28%
任伟	157.08	货币	14.28%
合计	1,100	—	100%

15) 2015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和住址

2015年6月30日，广东力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晓悌、任伟和孙晓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广东力通785.84万元、157.08万元和60.984万元的股权以1,057.312万元、211.344万元和82.05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众投资，同意孙晓燕将其持有的广东力通96.096万元的股权以129.29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宇联投资，同意将经营地址迁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自编8栋4A，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孙晓悌、任伟、孙晓燕与合众投资、宇联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孙晓悌	合众投资	785.84	71.44%	1,057.312
任伟		157.08	14.28%	211.344
孙晓燕		宇联投资	60.984	5.54%
	96.096		8.74%	129.2928

2015年7月7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东力通换发了注册号为440602000097496的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自编8栋4A，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力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众投资	1,003.904	货币	91.264%
宇联投资	96.096	货币	8.736%
合计	1,100	—	100%

16) 2016年4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构成首都在线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企业类型

2016年4月27日, 广东力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宇联投资、合众投资将持有的全部广东力通的股权转让给首都在线, 其中合众投资的转让对价为8,460.01万元, 宇联投资的转让对价为809.99万元, 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 合众投资、宇联投资与首都在线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约定合众投资将其持有的广东力通的1,003.904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首都在线, 转让对价由首都在线发行710.3793万股股份和支付1,889万元现金组成(合计金额为8,460.01万元), 宇联投资将其持有的广东力通的出资96.096万元全部转让给首都在线, 转让对价由首都在线发行67.9991万股股份和支付181万元现金组成(合计金额为809.99万元)。

2016年4月28日, 广州市工商局向广东力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57079507476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广东力通成为首都在线的全资子公司。

首都在线本次收购广东力通的股权构成首都在线重大资产重组, 首都在线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之“18. 2016年7月, 首都在线第十次增资(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宇联投资、合众投资持有的广东力通的股权)”。

17) 2018年9月,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9月10日, 首都在线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广东力通的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首都在线缴纳, 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9月11日, 广州市工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向广东力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57079507476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广东力通依然是首都在线的全资子公司。

18) 2018年11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12日，首都在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广东力通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12日，广州市工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向广东力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5707950747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力通依然是首都在线的全资子公司。

6. 首云汇商

(1) 首云汇商的基本情况

首云汇商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06459068F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首云汇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3层B3009-1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戴晓滨
注册资本	1,176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25日至2034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经济贸易资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首云汇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首云汇商是上海首都在线的全资子公司。

(2) 首云汇商的设立和历史沿革

1) 2014年6月，设立

2014年4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063082号），预核准企业名称“北京首云汇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首都在线和戴晓滨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云汇商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7455496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首云汇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3层B3009-1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曲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25日至2034年6月24日

首云汇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都在线	550	货币	55%
戴晓滨	450	货币	45%
合计	1,000	—	100%

2）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日，首云汇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戴晓滨将其持有的首云汇商80万元的股权以80万元对价转让给金邦成，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8日，戴晓滨与金邦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戴晓滨将其持有的首云汇商的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邦成。

2015年4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云汇商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7455496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云汇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都在线	550	货币	55%
戴晓滨	370	货币	37%
金邦成	80	货币	8%
合计	1,000	—	100%

3) 2015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082号），说明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9日，徐平岩、李冠军和鲍婕持有的“石山视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179万元。

2015年7月10日，首云汇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首都在线、戴晓滨、金邦成、徐平岩、李冠军和鲍婕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176万元，徐平岩、李冠军和鲍婕分别以知识产权出资158.4万元、15.84万元、和1.76万元，同意修改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云汇商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745549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176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金融信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首云汇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都在线	550	货币	46.77%
戴晓滨	370	货币	31.46%
徐平岩	158.4	知识产权	13.47%
金邦成	80	货币	6.8%
李冠军	15.84	知识产权	1.35%
鲍婕	1.76	知识产权	0.15%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176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名称为“石山视频企业级网络服务软件[简称：石山视频]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转让给首云汇商，首云汇商已于2015年7月17日取得换发后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24119号）。

4) 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金邦成与戴晓滨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金邦成同意将在首云汇商的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戴晓滨。

2015年10月30日，首云汇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邦成将其在首云汇商的货币出资80万元以80万元对价转让给戴晓滨，同意首云汇商股东变更为首都在线、戴晓滨、徐平岩、李冠军和鲍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云汇商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06459068F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首云汇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都在线	550	货币	46.77%
戴晓滨	450	货币	38.27%
徐平岩	158.4	知识产权	13.47%
李冠军	15.84	知识产权	1.35%
鲍婕	1.76	知识产权	0.15%
合计	1,176	—	100%

5) 2016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4日，首云汇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平岩将其在首云汇商的158.4万元的股权以100万元对价转让给戴晓滨。

2016年3月24日，徐平岩与戴晓滨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徐平岩将其在首云汇商158.4万元的出资以100万元对价转让给戴晓滨。

2016年5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云汇商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06459068F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云汇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戴晓滨	450	货币	51.73%
	158.4	知识产权	
首都在线	550	货币	46.77%
李冠军	15.84	知识产权	1.35%
鲍婕	1.76	知识产权	0.15%
合计	1,176	—	100%

6) 2018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5日，首云汇商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戴晓滨、首都在线、李冠军、鲍婕将其各自持有的首云汇商的出资转让给上海首都在线，同意首云汇商股东变更为上海首都在线，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5日，首都在线、戴晓滨、李冠军、鲍婕与上海首都在线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戴晓滨将其在首云汇商608.4万元的出资以278.41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首都在线，首都在线将其在首云汇商550万元的出资以251.68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首都在线，李冠军将其在首云汇商15.84万元的出资以7.25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首都在线，鲍婕将其在首云汇商1.76万元的出资以0.81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首都在线。

2018年1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云汇商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06459068F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云汇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首都在线	176	知识产权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176	—	100%

7) 2018年1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11月，首云汇商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

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首云汇商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06459068F的营业执照。

7. 中瑞云祥

(1) 中瑞云祥的基本情况

中瑞云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9年2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89119302F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8号楼2层208
法定代表人	曲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月10日至2032年1月9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钢琴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文艺创作；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瑞云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瑞云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都在线	510	货币	51%
韩晓琮	343	货币	34.3%
曲鹏	147	货币	14.7%
合计	1,000	货币	100%

(2) 中瑞云祥的历史沿革

1) 2012年1月, 设立

2011年1月9日, 韩晓琮和朱宏莹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3日,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 名称预核(内) 字[2011]第 0170100 号),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 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12]第 017 号), 说明: 截至 2012 年 1 月 9 日, 中瑞云祥(筹) 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中韩晓琮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朱宏莹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0 日,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中瑞云祥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4557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 8 号楼 2 层 208
法定代表人	韩晓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企业策划; 声乐技术培训; 舞蹈技术培训; 钢琴技术培训; 文艺创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瑞云祥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中瑞云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韩晓琮	50	货币	50%
朱宏莹	50	货币	50%
合计	100	—	100%

2) 2015 年 12 月, 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2015 年 12 月 1 日, 中瑞云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1)住所变更

为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2 号 2 号楼 403 号；（2）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电信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声乐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钢琴技术培训；文艺创作。（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局核定为准）”；（3）免去韩晓琮的执行董事职务；（4）选举曲鹏为执行董事；（5）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中瑞云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89119302F 的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2 号 2 号楼 403 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曲鹏，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钢琴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文艺创作；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17 年 3 月 19 日，中瑞云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曲鹏；（2）原股东朱宏莹退出股东会；（3）朱宏莹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韩晓琮；（4）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朱宏莹和韩晓琮签署《转让协议》，同意向韩晓琮转让其持有的 50 万元中瑞云祥股权。

同日，中瑞云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韩晓琮出资 700 万元，曲鹏出资 3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中瑞云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89119302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中瑞云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韩晓琮	700	货币	70%
曲鹏	300	货币	30%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	100%

4) 2018年3月，变更住所

2018年3月28日，中瑞云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16号楼3层0302内1，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中瑞云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89119302F的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16号楼3层0302内1。

5) 2018年8月，变更住所

2018年8月3日，中瑞云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8号楼208，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中瑞云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89119302F的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8号楼2层208。

6) 2019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9日，中瑞云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韩晓琮和曲鹏分别将其持有的357万元和153万元出资转让给首都在线，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韩晓琮和曲鹏分别与首都在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晓琮和曲鹏分别将其持有的357万元和153万元出资以700万元和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首都在线。

2019年2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中瑞云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89119302F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中瑞云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都在线	510	货币	51%
韩晓琮	343	货币	34.3%
曲鹏	147	货币	14.7%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	100%

8. 香港首都在线

（1）香港首都在线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处长钟丽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发的编号为 2288273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首都在线系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为法团，是一间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处长钟丽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签发的编号为 2288273 的《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香港首都在线的名称变更由“首都在线数据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城际互联（香港）有限公司”。

（2）香港首都在线的历史沿革

1) 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5]1698 号），对首都在线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项目内容	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首都在线数据服务（香港）有限公司[Capitalonline Data Service (HK) Co. Ltd.]，建立海外业务平台，以满足首都在线云计算业务发展的要求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港币（约合 12.9 万美元），主要用于购买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办公设备的费用支出，项目所需资金由首都在线以自有资金出资购汇解决
项目编号	京发改境外备 2015136 号
有效期	1 年

2015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首都在线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918 号），境外企业名称为“首都在线数据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80.0058 万美元。

根据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盖章的《业务登记凭证》，首都在线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主体代码为 616400352。

2) 2018 年 11 月，变更企业名称

2018年11月15日，香港首都在线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城际互联（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北京市商务局向首都在线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635 号），境外企业名称变更为“城际互联（香港）有限公司”。

9. 美国首都在线

（1）美国首都在线的基本情况

根据 Secretary of State 核发的《Certificate of Filing of Capitalonline Data Service Co. Ltd》（801957865），美国首都在线系于美国德克萨斯州设立的公司。

（2）美国首都在线的历史沿革

1) 2014年3月，设立

2014年1月26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首都在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4]30号），同意首都在线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云计算平台服务”。

同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首都在线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4]175号），对首都在线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开展云计算项目
项目内容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首都在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服务提供商，为当地企业提供基于云计算的网络、计算、存储服务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为50万美元，所需资金由首都在线以自有资金解决
项目编号	京发改境外备2014002号
有效期	1年

2014年1月17日，商务部向首都在线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400051号），境外企业名称为“首都在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司”，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

根据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盖章的《业务登记凭证》，首都在线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主体代码为 777668130。

2)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都在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4]128 号），同意首都在线对其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首都在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由原来的 5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8 日，商务部向首都在线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400145 号），投资总额变更为 500 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首都在线出具《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首都在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4]873 号），对首都在线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项目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美国子公司增资项目
项目单位	首都在线
项目内容	首都在线拟向美国全资子公司首都在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Capitalonline Data Service Co., Ltd.）增资，用于建造云计算平台，并为客户提供云计算平台及后续的运营维护等服务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450 万美元、自有资金
项目编号	京发改境外备 2014041 号

根据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盖章的《业务登记凭证》，首都在线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主体代码为 777668130。

3) 2017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首都在线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7]1469 号），对首都在线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项目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投资主体	首都在线
项目所在地	美国德克萨斯州
项目内容	首都在线拟对其注册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Capitalonline Data Service Co., Ltd. (首都在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 由其开展云计算服务等业务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3363.05 万人民币 (约合 500 万美元)、自有资金
项目编号	京发改境外备 2017139 号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首都在线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700277 号), 投资总额变更为 6,309.148265 万元 (折合 1,000 万美元)。

根据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盖章的《业务登记凭证》, 首都在线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 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主体代码为 777668130。

10. 武汉云在线 (参股公司)

武汉云在线目前持有武汉市江岸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2574904746B 的营业执照, 武汉云在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88 号高雄壹号第 1 单元 14 层 4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网络工程建设、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IDC 网络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周边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信息服务业务 (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短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云在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武汉云在线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瑄	180	货币	60%

首都在线	120	货币	40%
合计	3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附件五所列之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中披露的发行人和首都在线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和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六)部分“对外投资”中披露的收购中瑞云祥、广东力通和红之盟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和三会文件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0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2016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该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3.3222万元”，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323.322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该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31.6277万元”，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131.627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并对第十三条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该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2018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发行人选聘了独立董事，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相应补充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该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章程在工商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且该等备案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

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 12 章、209 条，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合并报表外的单位兼职情况
----	----	--------------

		兼职单位	职务
曲宁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蓝海易购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龙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荣芝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波分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⁵	总经理
		上海璇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⁶	监事
		沈阳市恒康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⁷	监事
赵永志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杨丽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无	—
孙晓燕	董事	闽清县宇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清华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	仲裁员
耿建新	独立董事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3898，HK）	监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336，SH；01336，HK）	独立董事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中国审计学会	副会长
		中国会计学学术委员会	副主任
		河北经贸大学	特聘教授
郑纬民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大数据》期刊	主编
		《大数据挖掘和分析》（英文版）期刊	主编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期刊	副主编
		并行与分布处理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委员
		高性能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	委员
孙捷	监事会主席	无	—
周东波	监事	无	—

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已被吊销。

⁶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已被吊销。

⁷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已被吊销。

姓名	职务	合并报表外的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刘峰	职工监事	无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近两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9月3日	曲宁、赵永志、杨丽萍、张思华、孙晓燕
2018年9月3日至今	曲宁、赵永志、杨丽萍、孙晓燕、耿建新（独立董事）、梁清华（独立董事）、郑纬民（独立董事）

(1)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日，首都在线的董事会由曲宁、赵永志、杨丽萍、张思华、孙晓燕组成。

(2) 2018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耿建新、梁清华和郑纬民为独立董事；同日，张思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3) 2019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成员连任组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 监事会

时间	监事
2017年1月1日至今	孙捷（监事会主席）、刘峰（职工监事）、周东波

2017年1月1日，首都在线的监事会由孙捷、刘峰、周东波组成。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峰担任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监事会成员连任组成第四届监事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

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2月6日	赵永志（总经理）、杨丽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义（副总经理）、杨波（副总经理）
2018年2月6日至 2018年2月12日	赵永志（总经理）、杨丽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义（副总经理）
2018年2月12日 2019年2月3日	曲宁（总经理）、赵永志（副总经理）、杨丽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义（副总经理）
2019年2月3日至 今	曲宁（总经理）、赵永志（副总经理）、杨丽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6日，首都在线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下述人员构成：赵永志（总经理）、杨丽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义（副总经理）、杨波（副总经理）；

(2) 2018年2月6日，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杨波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继续负责发行人综合事业部销售管理事务，赵永志辞去总经理职务并继续负责公司运营及子公司事务，并且赵永志将继续履行总经理职责至新总经理就任；

(3) 2018年2月12日，首都在线召开董事会，聘请曲宁担任总经理，聘请赵永志担任副总经理。

(4) 2019年2月3日，首都在线召开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其中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郑义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本次换届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成员除郑义外均未发生变更。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曲宁、赵永志、杨丽萍和孙晓燕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曲宁始终担任董事长，该等人员均系发行人的核心人员；除张思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杨波和郑义因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外，发行人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始终保持稳定；耿建新、梁清华和郑纬民系发行人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而新增的独立董事。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耿建新、梁清华和郑伟民。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的承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⁸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6%、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⁹	实缴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¹⁰	实缴流转税额	1%
文化建设事业费 ¹¹	广告业务实缴流转税	3%

不同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首都在线	15%	15%	15%
乾云时代	12.5%	15%	15%
首都在线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5%	25%	—
上海首都在线	—	12.5%	12.5%
云宽志业	25%	25%	25%
红之盟	25%	25%	25%
美国首都在线	超额累进	超额累进	超额累进
香港首都在线	16.5%	16.5%	16.5%
广东力通	15%	15%	15%
首云汇商	25%	25%	25%

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调整为 16%。

⁹ 上海首都在线、红之盟自 2018 年 7 月起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由 2% 调整至 1%。

¹⁰ 上海首都在线、红之盟 2016 年、2017 年 1-3 月缴纳河道管理费、自 2017 年 4 月起不再缴纳。

¹¹ 乾云时代广告收入缴纳文化建设事业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首都在线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了编号为 GR2015110019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到期后，发行人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再次获得了编号为 GR2018110026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乾云时代

乾云时代于 2014 年 5 月 4 日通过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 R-2013-0240），并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温泉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编号：海税减备[2013]004753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新办软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有关规定，乾云时代自 2012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2013 年所得税税率为 0%，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按照 1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乾云时代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110048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乾云时代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上海首都在线

上海首都在线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通过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沪 R-2014-0394），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地税闸十六[2016]000001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新办软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

税。根据此规定上海首都在线自 2015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2016 年所得税税率为 0%，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按照 1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广东力通

广东力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4400041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东力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到期后，广东力通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复审认定，2018 年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贴、奖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云计算服务和 IDC 服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的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1）首都在线

根据工信部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和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首都在线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受到工信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和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首都在线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受到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乾云时代

根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和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乾云时代最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电信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3）广东力通

根据工信部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和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力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受到工信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的网站¹²，广东力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首云汇商

根据工信部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首云汇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受到工信部行政处罚的记录。

（5）中瑞云祥

根据工信部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中瑞云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工信部行政处罚

¹² <https://gdca.miit.gov.cn/gdcmsnet/gdcms/content/staticView?path=/237/2558.html>

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元)	项目备案
1	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	92,033,332.25	2019-440606-63-03-007309
			京海淀发改(备)[2019]27号
2	首都在线GIC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53,295,713.33	京海经信办备[2019]15号
3	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	96,936,611.2	正行审投资备字[2019]23号
			京海淀发改(备)[2019]28号
合计		242,265,656.78	—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则，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行业地位

公司将通过技术与资源优势在未来持续聚焦互联网领域的中大型客户，不断提升公司云计算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力争成为行业认可的云计算龙头。

2、业务拓展

加强全球‘云网一体化’平台架构，增加南美、中东、印度的云计算节点，优化全球范围的网络覆盖，完成 IPv6 的部署，为中国企业互联网全球化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3、研发与技术创新

公司将在网络、云计算方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壁垒。

4、内部管理

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秉承‘理性、诚信、挑战、分享’的企业文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以制度为基础以文化为牵引将公司目标与个人目标有机结合，实现公司内部高效协同”。

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力通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24 日，广东力通因服务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立即向广东力通支付合同欠款 2,784,907 元，并判令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向广东力通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同时判令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3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03民辖终660号），裁定驳回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5月1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3民辖终6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就广东力通和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鉴于前述诉讼标的金额不大，且发行人是诉讼的原告，因此前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受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检索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如下主要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1	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及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均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相关承诺主体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金杜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三类股东”问题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层面共有 11 名属于契约性基金和 1 名属于资管计划的股东，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0258% 的股份，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管理人/受托人	成立时间	存续期	备案情况
1	先知行小小的船 2 号	契约性基金	0.2615%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5 年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登记
2	先知行小小的船 1 号		0.1211%		2015 年 7 月 2 日	5 年	
3	先知行先知远行 1 号		0.0872%		2016 年 5 月 20 日	不定期	
4	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0.115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	6 年	
5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0.092%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	不定期	
6	高飞一号		0.0329%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	不定期	
7	珠池新三板灵活配置 3 期基金		0.0775%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	5 年	
8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0.015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6 年	
9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0.0058%		2015 年 4 月 22 日	6 年	
10	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0.0087%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管理人/受托人	成立时间	存续期	备案情况
11	新方程基金		0.0039%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已进入清算期	
12	万家共赢东兴 磅礴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0.2044%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60个月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产品合同、投资人清单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为“三类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符合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层层嵌套的情形；

4.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穿透后的投资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三类股东’穿透式披露结构图”，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5.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对该等股东的存续期进行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新方程基金的基金合同，新方程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期满后自动展期，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展期。2018年12月3日，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关于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终止的公告》，确认新方程基金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并将进入清算程序。根据前述公告，新方程基金现已进入清算期。鉴于在首都在线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期间以及首都在线上市后一年内，新方程基

金所持有的首都在线股份不能转让，新方程基金已就在清算期间首都在线的股份处置事宜作出如下安排：

新方程基金的基金合同未对在清算期间内不能变现的财产的处理方式进行明确约定；但基金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据此新方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通过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的方式决定清算过程中不能变现资产的处置方式。

2019年3月20日，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新方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关于基金所持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通知》，说明在首都在线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期间和首都在线上市后一年内，新方程基金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存在不能转让的情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异议应在通知发出日内提出，如未在通知时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可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清算期间对新方程基金所持首都在线股份所作的任何承诺和处理措施。

根据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出具的《说明函》，自前述通知发出之日起2日内，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任何异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认可本管理人在清算期间对新方程所持首都在线股份所作的任何承诺、处理措施。该基金的管理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1）其已知晓并同意在首都在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期间以及首都在线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一年内，新方程基金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无法转让和变现；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新方程基金将按照减持规则的规定对其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进行减持和变现；3）在新方程基金作为首都在线股东期间，新方程基金将保证新方程基金及新方程基金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鉴于1）新方程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对新方程基金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在清算期间的转让事宜作出适当安排，承诺将按照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对其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进行减持和变现，且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此没有异议；2）在新方程基金的全部财产全部变现、完成清算前，新方程基金的基金合同始终有效，基金产品仍然有效存续，不会影响新方程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金杜认为，新方程基金现已进入清算期不会影响新方程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五险一金问题

1. 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缴存的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问卷、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五险一金缴纳/缴存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为：（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便于及时、有效处理五险一金事务，简化人力资源操作流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不一致，可能导致发行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对前述问题进行整改，除因少量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转移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然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始自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欠缴主要原因为员工当月新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等。

2. 发行人的取得的相关证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证明信》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首都在线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和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说明首都在线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乾云时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海首都在线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说明上海首都在线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红之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

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说明红之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证明信》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云宽志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云宽志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9]第 139 号）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首云汇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云汇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广东力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和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广东力通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瑞云祥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网站，中瑞云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缴存问题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五险一金缴纳/缴存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曲宁承诺“若由于首都在线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首都在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五险一金缴纳/缴存的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周宁

周蕊
周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1、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	基石创投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0811）	已办理（基金编号：SD1561）
2	航天基金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748）	已办理（基金编号：SH7163）
3	中海盈创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1567）	已办理（基金编号：SD3290）
4	宁波龙马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5328）	已办理（基金编号：SS4246）
5	桐乡申万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2705）	已办理（基金编号：S35967）
6	陕西高技术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2884）	已办理（基金编号：SJ7674）
7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658）	已办理（基金编号：ST6038）
8	先知行小小的船2号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6477）	已办理（基金编号：SD9608）
9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登记编号：P1008307）	根据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函，其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但其直接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金备案流程。
10	上海三坤宝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三坤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登记编号:P1010906)	已办理(基金编号:S34096)
11	先知行小小的船1号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6477)	已办理(基金编号:S63861)
12	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5)	已办理(基金编号:S67403)
13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433)	已办理(基金编号:SE6496)
14	先知行先知远行1号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6477)	已办理(基金编号:SJ4345)
15	珠池新三板灵活配置3期基金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4451)	已办理(基金编号:SE9438)
16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办理(登记编号:P1005217)	根据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函,其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但其直接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流程。
17	高飞一号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0707)	已办理(基金编号:SJ5744)
18	思越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已办理(登记编号:P1016157)	根据思越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函,其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但其直接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流程。
19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编	已办理(基金编号:S29575)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号：P1006041)	
20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登记编号： P1004033）	根据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函，其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但其直接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流程。
21	北京禾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登记编号： P1010908）	根据北京禾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函，其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但其直接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流程。
22	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414）	已办理（基金编号： SD7529）
23	北京金量子长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登记编号： P1005915）	根据北京金量子长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函，其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但其直接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流程。
24	深圳市财富宸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3252）	已办理（基金编号： SR9863）
25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6041）	已办理（基金编号： S29725）
26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777）	已办理（基金编号： S29092）

2、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合众投资	合众投资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2	中信投资	中信投资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中信投资对外投资所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二六三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二六三的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电子商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263 网站（www.263.net.cn）发布网络广告；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二六三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4	梅山云拓	梅山云拓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系首都在线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首都在线股权激励的股票外，无其他投资行为，且全部投资资金均为企业自有资金，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没有募集和管理其他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5	共青城云拓	共青城云拓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系首都在线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首都在线股权激励的股票外，无其他投资行为，且全部投资资金均为企业自有资金，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没有募集和管理其他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6	宇联投资	宇联投资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7	陕西金控创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8	金石灏纳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得的信息，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10	万家共赢东 兴礪璞新三 板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11	小石头软件	小石头软件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12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13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14	开源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15	长沙协锐企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声明和承诺函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16	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17	湖北鼎兴矿业有限公司	湖北鼎兴矿业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18	浙江嘉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嘉运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19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20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21	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美泰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22	北京汇智同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汇智同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23	北京蓝海源	北京蓝海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24	湖南诚成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诚成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25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杜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函确认其投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没有募集和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流程。

附件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云汇商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1803号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3008号	514	940,620元/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	否
2		云宽志业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3008-1号	180	329,400元/年		
3		首都在线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3009号	1,084	1,983,720元/年		
4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3009-1号	585	1,070,550元/年		
5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3010号	270	494,100元/年		
6		乾云时代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1幢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3010-1号	74.5	136,335元/年		
7	广州市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都在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03559号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4栋701单元	167	第一年: 22,545元/月; 第二年23,898元/月	2019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6日	
8	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首都在线	沪房地浦字(2007)第090485号	上海市碧波路572弄115号2幢	1,099.52	127,086.19元/月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9	广东省机械研究院	广东力通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04573号	广州市天河北663号大院自编8栋第4层及自编4栋附加部分(8-4A)	500	第一年: 27,500元/月; 第二年28,500元/月; 第三年29,500元/月	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 备案
10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锡字第 XQ1000542466-1 号	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13 无锡软件园二期水瓶座 501-502	192	80,640 元/年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11	北京化大正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瑞云祥	京房权证朝国 04 字第 001634 号	朝阳区樱花西街 8 号楼	70	65,700 元/年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服务类别
1	19988734	Capital Online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9类
2	19988950	Capital Online	首都在线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第35类
3	19986609	Capital Online	首都在线	201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第42类
4	19995776	Capital Online Data Service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9类
5	19995898	Capital Online Data Service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35类
6	19996030	Capital Online Data Service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38类
7	19996338	Capital Online Data Service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42类
8	19995209	CDS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42类
9	20570307	CDS global cloud	首都在线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第35类
10	20570898	CDS global cloud	首都在线	2017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第42类
11	19991058	CDS.GIC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9类
12	19991149	CDS.GIC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35类
13	19990506	CDS.GIC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38类
14	19991050	CDS.GIC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42类
15	19989537	CDS.GPN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9类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服务类别
16	19989812	CDS.GPN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35类
17	19989782	CDS.GPN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38类
18	19989967	CDS.GPN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42类
19	19995584	cdscloud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35类
20	19995312	cdscloud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42类
21	19990178	CDSGIC	首都在线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第9类
22	19990444	CDSGIC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35类
23	19990463	CDSGIC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38类
24	19990069	CDSGIC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42类
25	19991266	CDSGPN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9类
26	19991290	CDSGPN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35类
27	19991276	CDSGPN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38类
28	19991345	CDSGPN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42类
29	19084831	XGIC	首都在线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第38类
30	19084735	XGPN	首都在线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第9类
31	19084841	XGPN	首都在线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第35类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服务类别
32	19084847	XGPN	首都在线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第38类
33	19084962	XGPN	首都在线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第42类
34	19996509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42类
35	5137744		首都在线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第42类
36	19984346	首都在线	首都在线	201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第35类
37	1433754	首都在线	首都在线	2000年8月14日至 2020年8月13日	第38类
38	19985822	首都在线	首都在线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38类
39	19986148	首都在线	首都在线	201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第42类
40	22915930	GPN	首都在线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第38类
41	22916034	GPN	首都在线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第42类
42	22915161	BGP	首都在线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第9类
43	22915675	BGP	首都在线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第35类
44	22915830	BGP	首都在线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第38类
45	20800199	全球云	首都在线	2017年9月21日至 2027年9月20日	第9类
46	20799996	洲际云	首都在线	2017年9月21日至 2027年9月20日	第9类
47	20799208	乾云	首都在线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第35类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服务类别
48	20799016	乾云	首都在线	2017年9月21日至 2027年9月20日	第38类
49	10679710	云都在线	首都在线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第42类
50	20433930		首云汇商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第35类
51	20433646		首云汇商	2017年8月14日至 2027年8月13日	第41类
52	20433060		首云汇商	2017年8月14日至 2027年8月13日	第41类
53	17223623		首云汇商	2016年10月21日至 2026年10月20日	第9类
54	17223661		首云汇商	2016年10月21日至 2026年10月20日	第9类
55	17223637	Capital Cloud	首云汇商	2016年10月21日至 2026年10月20日	第9类
56	17223594	首云	首云汇商	2016年10月21日至 2026年10月20日	第9类
57	20013909	首云汇商	首云汇商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9类
58	20014055	首云汇商	首云汇商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35类
59	20014420	首云汇商	首云汇商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38类
60	20426178	首云汇商	首云汇商	2017年8月14日至 2027年8月13日	第41类
61	20015085	首云汇商	首云汇商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第42类
62	20426015	安全屋	首云汇商	2017年8月14日至 2027年8月13日	第41类
63	12076401	石山	首云汇商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第42类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1	软著登字第1431107号	2016SR252490	首都在线 Openstack 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6月10日	2016年9月8日
2	软著登字第1430242号	2016SR251625	CEPH 块存储系统[简称: 块存储]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4月8日	2016年9月7日
3	软著登字第1429940号	2016SR251323	GIC 客户账单系统[简称: 客户账单]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9月7日
4	软著登字第1430239号	2016SR251622	首都在线云社区系统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4月17日	2016年9月7日
5	软著登字第1429933号	2016SR251316	GIC 同城及省级专线自服务系统[简称: 同城及省级专线]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9月7日
6	软著登字第1429189号	2016SR250572	第三方产品接入系统[简称: 第三方产品接入]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5月3日	2016年9月7日
7	软著登字第1429953号	2016SR251336	首都在线代理商管理系统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9月7日
8	软著登字第1429653号	2016SR251036	首都在线用户中心系统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9月7日
9	软著登字第1429947号	2016SR251330	国际化云计算自服务系统 [简称: 云计算自服务]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2月1日	2016年9月7日
10	软著登字第1413455号	2016SR234838	BI 数据采集服务平台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6月1日	2016年8月25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11	软著登字第1196849号	2016SR018232	RDS 数据库服务系统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月26日
12	软著登字第1196767号	2016SR018150	公有云在线销售系统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月26日
13	软著登字第1197264号	2016SR018647	客户管理系统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月26日
14	软著登字第1197806号	2016SR019189	Openlab 开发测试平台服务系统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1月26日
15	软著登字第1198979号	2015SR211893	CDS 公有云客户充值消费管理系统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1月3日
16	软著登字第1199283号	2015SR212197	CDS 公有云客户模版管理系统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8月8日	2015年11月3日
17	软著登字第0860255号	2014SR191019	首都在线 laas 公有云 API 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9日
18	软著登字第0860419号	2014SR191183	首都在线网络 ddos 检测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9日
19	软著登字第0860264号	2014SR191028	首都在线网络带宽 90 计费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9日
20	软著登字第0860222号	2014SR190986	首都在线公有云计量、计费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9日
21	软著登字第0860266号	2014SR191030	首都在线框架合同管理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9日
22	软著登字第0858580号	2014SR189344	首都在线网络按流量计费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6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23	软著登字第0856126号	2014SR186890	首都在线基于SDN的网络流量牵引、清洗软件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3日
24	软著登字第0728142号	2014SR058898	云平台网络数据报快速捕获及分析系统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5月13日
25	软著登字第0395737号	2012SR027701	CDS-综合网络登陆管理软件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11日
26	软著登字第0395778号	2012SR027742	CDS-网络智能服务管理软件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11日
27	软著登字第0395021号	2012SR026985	CDS-无线网络管理软件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9日
28	软著登字第0394948号	2012SR026912	CDS-网络用户接入软件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9日
29	软著登字第0394656号	2012SR026620	CDS-网络多媒体信息管理软件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4月9日
30	软著登字第0224247号	2010SR035974	CDS-IDCZYGL-IDC资源管理系统[简称:CIRM]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0年7月21日
31	软著登字第0224302号	2010SR036029	CDS-WLSBPZBG-网络设备配置变更管理系统[简称:CNCM]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0年7月21日
32	软著登字第0145426号	2009SR018427	CDS-WZFX-网站行为分析系统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6月30日	2009年5月18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33	软著登字第0145257号	2009SR018258	CDS-WLSM-服务器漏洞扫描系统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3月28日	2009年5月16日
34	软著登字第0145258号	2009SR018259	CDS-XTJK-主机系统监控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10月19日	2009年5月16日
35	软著登字第0145259号	2009SR018260	CDS-JF-网络流量计费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年9月5日	2009年5月16日
36	软著登字第0145260号	2009SR018261	CDS-SBSJ-网络设备运行日志收集系统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0月10日	2009年5月16日
37	软著登字第0145261号	2009SR018262	CDS-SJBF-主机数据自动备份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12月20日	2009年5月16日
38	软著登字第0145262号	2009SR018263	CDS-FWLC-SERVICE 工作流程系统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6月25日	2009年5月16日
39	软著登字第0145263号	2009SR018264	CDS-WLCS-分布式网络质量测试系统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年12月18日	2009年5月16日
40	软著登字第0145403号	2009SR018404	CDS-JDJK-网络节点监控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7月20日	2009年5月16日
41	软著登字第0145256号	2009SR018257	CDS-WLFX-网络日志分析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3月28日	2009年5月16日
42	软著登字第0145530号	2009SR018531	CDS-WLJK-分布式网络监控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年10月30日	2009年5月19日
43	软著登字第2107593号	2017SR22309	首都在线 IDC 业务线上系统软件[简称: IDC 业务线上系统]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8月1日	2017年9月18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44	软著登字第3519172号	2019SR0098415	Core 任务调度平台软件 [简称: Core 任务调度]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月28日
45	软著登字第3519845号	2019SR0099088	首都在线全球私网云互联 管理软件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月28日
46	软著登字第3519847号	2019SR0099090	首都在线监报告警管理系统 V1.0	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月28日
47	软著登字第1431580号	2016SR252963	高性能存储自服务系统[简称: 高性能存储]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5月5日	2016年9月8日
48	软著登字第1429978号	2016SR251361	乾云时代 RDS 在线服务 系统软件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9月7日
49	软著登字第1429960号	2016SR251343	云平台计量系统[简称: 计 量系统]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9月7日
50	软著登字第1096621号	2015SR209535	LBS 自服务系统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0月2日	2015年10月30日
51	软著登字第1096617号	2015SR209531	Redis 自服务系统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0月1日	2015年10月30日
52	软著登字第1096626号	2015SR209540	MongoDB 自服务系统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0月11日	2015年10月30日
53	软著登字第1097115号	2015SR210029	CDS 公有云应用模版管理 系统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8月1日	2015年10月30日
54	软著登字第1097251号	2015SR210165	CDS 公有云商店自助销售 系统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8月4日	2015年10月30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55	软著登字第1097331号	2015SR210245	MySQL 自服务系统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0月5日	2015年10月30日
56	软著登字第0923685号	2015SR036605	公有云平台虚拟机带外管理系统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年2月27日
57	软著登字第0420013号	2012SR051977	云计算通信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6月16日
58	软著登字第0420014号	2012SR051978	云计算内部信息交换业务平台软件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6月16日
59	软著登字第0416333号	2012SR048297	云计算控制系统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6月8日
60	软著登字第0416020号	2012SR047984	云计算网络通信自动拨号系统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6月7日
61	软著登字第0415689号	2012SR047653	云计算网络通信多媒体化中心呼叫软件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6月7日
62	软著登字第0416084号	2012SR048048	云计算加速运行系统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年6月7日
63	软著登字第2971735号	2018SR642640	计算和存储资源池监控平台软件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8月13日
64	软著登字第2971737号	2018SR642642	价格计算器软件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8月13日
65	软著登字第3460163号	2019SR0039406	支持同步和异步消息并控制块并发的流程调度引擎 [简称: 云调度引擎软件]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1月11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66	软著登字第3460209号	2019SR0039452	资源实时情况管理系统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1月11日
67	软著登字第3458457号	2019SR0037700	流程调度与资源管理软件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1月11日
68	软著登字第0579228号	2014SR193345	云计算网络数据备份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7月25日
69	软著登字第0579777号	2013SR074015	云计算网络资源监管系统软件 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年7月26日
70	软著登字第0856131号	2014SR186895	首都在线云计算内部信息交换业务平台软件 V2.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3日
71	软著登字第0858820号	2014SR189584	首都在线云计算网络通讯多媒体化呼叫软件 V2.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6日
72	软著登字第0860421号	2014SR191185	首都在线云计算控制软件 V2.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9日
73	软著登字第0860464号	2014SR191228	首都在线云计算加速运行软件 V2.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9日
74	软著登字第0862579号	2014SR193345	首都在线云计算网络通讯自动拨号软件 V2.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11日
75	软著登字第1413458号	2016SR234841	首都在线 NAT 产品系统软件 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2月1日	2016年8月25日
76	软著登字第1413586号	2016SR34969	合同管理系统 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6月1日	2016年8月25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77	软著登字第1304131号	2016SR125514	全球分布式一体化云计算服务平台[简称: 云计算自服务平台]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9月15日	2016年5月31日
78	软著登字第2315959号	2017SR730675	账户管理系统 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26日
79	软著登字第2314155号	2017SR728871	产品管理平台软件 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26日
80	软著登字第2314166号	2017SR728882	云视频点播 iOS 版 sdk 软件[简称: sdk 软件]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26日
81	软著登字第2315967号	2017SR730683	云视频点播安卓版 sdk 软件[简称: 安卓版 sdk 软件]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26日
82	软著登字第2315934号	2017SR730650	标准 IT 部件软件 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26日
83	软著登字第3519300号	2019SR0098543	首都在线云主机购买管理软件 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月28日
84	软著登字第3519161号	2019SR0098404	首都在线计费资源回收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月28日
85	软著登字第3519188号	2019SR0098431	首都在线数据中心网络状况查看统计工具软件 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月28日
86	软著登字第1500511号	2016SR321894	力通网络 DNS 业务系统软件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11月8日
87	软件登字第1433421号	2016SR254804	力通智能网络分布式监控软件 V2.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9月9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88	软件登字第1433374号	2016SR254757	力通基于云的物联网智能机柜管理软件 V2.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9月9日
89	软著登字第1347216号	2016SR168599	力通网络客户自助服务平台[简称: 力通自助服务平台]V2.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7月6日
90	软著登字第1347226号	2016SR168609	力通网络云计算中心软件[简称: 力通云计算]V2.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7月6日
91	软著登字第1347813号	2016SR169196	IDC 机房能耗评估管理系统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7月6日
92	软著登字第1330618号	2016SR152001	力通网络流量采集系统[简称: 力通网络流量采集]V2.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年6月22日
93	软著登字第0883092号	2014SR213863	数据中心设备能效评估系统软件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9日
94	软著登字第0882865号	2014SR213636	力通网络流量监控系统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9日
95	软著登字第0883620号	2014SR214391	力通网络拓扑图绘制系统[简称: 拓扑图绘制系统]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9日
96	软著登字第0882516号	2014SR213286	力通网络客户服务平台[简称: 力通服务平台]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7日
97	软著登字第0881453号	2014SR212223	力通网络分布式监控系统[简称: 分布式监控系统]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6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98	软著登字第0879757号	2014SR210526	力通网络云计算平台[简称: 力通云]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5日
99	软著登字第0879795号	2014SR210564	机柜管理系统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5日
100	软著登字第0878683号	2014SR209452	客户机房资源管理系统 V1.1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5日
101	软著登字第0879079号	2014SR209847	客户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3.2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年12月25日
102	软著登字第1981126号	2017SR395842	力通堡垒机系统 V1.0.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7月25日
103	软著登字第2293520号	2017SR708236	力通异常流量检测防护系统[简称: 异常流量监测防护系统]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12月20日
104	软著登字第2295763号	2017SR710479	力通 it 运维管理系统[简称: it 运维管理系统]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12月20日
105	软著登字第2295769号	2017SR710485	力通 IDC 机房资产管理系统[简称: IDC 机房资产管理系统]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年12月20日
106	软著登字第3538740号	2019SR0117983	互联网数据中心安全管理系统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月31日
107	软著登字第3368046号	2018SR1038951	OA 管理应用系统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1月31日
108	软著登字第3645025号	2019SR0224268	IDC 异常流量检测防护系统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3月7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109	软著登字第3645013号	2019SR0224256	IDC 资源管理系统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年3月7日

附件五：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1	IDC 服务合同	首都在线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框架协议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2	IDC 服务协议	首云汇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框架协议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IDC 集成项目合同	广东力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124,800/年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1	云主机服务协议	云计算	首都在线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	框架协议	2017 年 11 月	长期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服务		技术有限公司		25日	
2	盘古数据中心机柜服务合同	IDC服务	首都在线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7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3	主机托管服务协议	IDC服务	首都在线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6,768,720.24/年	2018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4	云主机服务协议	云计算服务	乾云时代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8年8月1日	长期
5	云主机服务协议	云计算服务	美国首都在线	智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7年4月19日	长期
6	江苏省无锡市电信国际IDC机房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协议	IDC服务	广东力通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5,000/月	2018年5月1日	2019年4月30日
7	佛山智慧新城IDC机房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协议	IDC服务	广东力通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60,780/月	2018年5月1日	2019年4月30日
8	环网一期通信业务合作协议	IDC服务	广东力通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5,000/月	2018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6日
9	顺德德信电信IDC机房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协议	IDC服务	广东力通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28,600/月	2018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8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10	主机托管协议	IDC 服务	广东力通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8年6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三) 银行授信合同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2018年12月17日	公授信字第1800000147902	《综合授信合同》	首都在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0元	曲宁提供担保	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26日

附件六：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1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首云汇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武汉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6年3月17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理财及网上新股申购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3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东大会	
4	2016年7月26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方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孙晓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 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6) 审议并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7) 审议并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	2016年9月12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6	2016年9月22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杨波等2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原持股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新员工持股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16年11月22日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1,000.00万元授信及控股股东为该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7年2月7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0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1,000.00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案》
9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附生效条件之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2017年5月11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期业绩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变更广东力通超资质许可范围经营整改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11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原持股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新员工持股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2017年10月16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13	2017年11	2017年第	(1)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月16日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4	2017年12月5日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激励对象符合修订后股票期权方案行权条件的议案》
16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	2018年5月16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18	2018年9月3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19	2018年11月26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并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和修改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22	2019年3月28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并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3)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1	2016年2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首云汇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武汉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年2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6年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p>(5) 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理财及网上新股申购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1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p> <p>(15)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16年3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16年4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曲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张思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赵永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杨丽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的议案》；</p> <p>(5)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郑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6	2016年7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方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孙晓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5) 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p> <p>(6) 审议并通过《承诺管理制度》；</p> <p>(7) 审议并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6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增值电信业务覆盖范围及授权子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6年9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杨波等2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原持股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新员工持股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6年9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0	2016年10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方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1,000.00万元授信及控股股东为该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7年1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0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1,000.00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3)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7年1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2017年4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附生效条件之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7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期业绩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变更广东力通超资质许可范围经营整改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17年5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原持股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新员工持股协议>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会议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17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融资租赁设备办理抵押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首云汇商100%股权的议案》
17	2017年9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2017年10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2017年11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2017年11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激励对象符合修订后股票期权方案行权条件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2018年1	第三届董事	(1)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月30日	会第十七次会议	(2) 《关于授权首云汇商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的议案》
22	2018年2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3	2018年4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18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9)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2018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6	2018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乾云时代增资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宽志业增资的议案》
27	2018年8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6)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p>(7)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8	2018年8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1)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p> <p>(2) 审议并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29	2018年9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30	2018年11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的议案》；</p> <p>(5)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6)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1	2019年1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2	2019年1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p>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p>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33	2019年2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曲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曲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赵永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杨丽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的议案》</p>
34	2019年2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p> <p>(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p> <p>(10)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和修改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p> <p>(1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5	2019年3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 审议并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4)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5) 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1	2016年2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年3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年4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孙捷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16年8	第三届监事	(1)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月26日	会第二次会议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6年9月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杨波等2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6年10月3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方案》
7	2017年4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	2017年8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9	2017年10月3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2018年4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2018年4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2	2018年4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及决议内容
		议	
13	2018年8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14	2019年1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	2019年2月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孙捷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6	2019年2月1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2019年3月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并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贴、奖励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相关批准文件
1	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	1,693,904.84	1,693,904.84	1,693,904.8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化”经费的通知》
2	公有云服务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2,006,660.78	—	—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有云服务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京发改（审）[2017]312号）
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并购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助	228,400.00	—	—	《关于对 2018 年度第一批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¹³
4	房租补贴	130,000.00	—	131,400.00	《关于印发〈静安区关于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¹⁴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沪财预[2010]69号） ¹⁵
5	创新项目区级配套	100,000.00	—	—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年《〈静安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与发展的实施意见〉配套政策细则项目申报的通知》项目申报的通知 ¹⁶

¹³ <http://zgcgw.beijing.gov.cn/zgc/zwgk/tzgg/166589/index.html>

¹⁴ <http://www.jingan.gov.cn/xxgk/016012/016012002/20161019/680ada6d-6219-41ec-9961-4b692c4bfa7c.html>

¹⁵ http://www.fengxian.gov.cn/shfx/Zfxgk/20110108/005002011_0326083e-35b9-48ef-9167-5a6629f20c4f.htm

¹⁶ <http://www.jingan.gov.cn/xxgk/016006/016006002/20181016/115e3474-92bc-4c69-8787-58baaa5dba8e.html>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相关批准文件
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助	800,000.00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推动企业走出去开展海外布局”经费的通知》
7	研发经费补贴	163,600.00	192,400.00	—	《关于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¹⁷ 、《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¹⁸
8	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项经费	40,900.00	96,200.00	—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 ¹⁹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²⁰
9	高新技术补贴	—	—	1,200,000.00	《2015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拟入库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补贴和奖励企业的公示》 ²¹
10	稳岗补贴	5,779.20	5,417.20	11,770.02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²²

¹⁷ http://www.gdczt.gov.cn/zwgk/ggtz/201712/t20171207_908018.htm

¹⁸ http://www.gdczt.gov.cn/zwgk/ggtz/201612/t20161207_809170.htm

¹⁹ <http://www.gz.gov.cn/gzsjjg/lxxx/201611/39fb6fc1cd5542c7b31593c2f05a991e.shtml>

²⁰ <http://www.gz.gov.cn/gzsjjg/lxxx/201803/c758b2a3157c4588bf7b8c47fa482a28.shtml>

²¹ <http://www.gzsi.gov.cn/gzsi/gsxx/201606/b5f92553344e4394a04002395045dff7.shtml>

²² <http://www.gdd.gov.cn/hp/jyzcj/201803/47342c822ad946c4a7b48f2beebbebda.shtml>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相关批准文件
11	租金补贴	27,000.00	—	—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2号） ²³ 、《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3号） ²⁴
12	科技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152,000.00	—	《关于对 2017 年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²⁵
13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2016 年财政扶持资金	—	30,000.00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沪财预[2010]69号） ²⁶
1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207,5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 2015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²⁷
15	高新培育补贴	—	—	100,000.00	《关于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及奖补情况的公示》 ²⁸
16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2015 年财政扶持资金	—	—	70,000.00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沪财预[2010]69号） ²⁹

²³ <http://www.thnet.gov.cn/thxxw/zscy/201706/fbc59a9dfe76430996c5458e04e8bf3a.shtml>

²⁴ <http://www.thnet.gov.cn/thxxw/thzc/201711/5798db5d46ac44ff82e82e376bc2622d.shtml>

²⁵ http://www.bjhd.gov.cn/ztzl2014/zxzt/Afour/xmgs/201710/t20171018_1422285.htm

²⁶ http://www.xuhui.gov.cn/H/xhxxgk/xxgk_bgs_bmwj_bmwj/Info/Detail_1826.htm

²⁷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39231/nw39233/u26aw42426.html>

²⁸ http://www.gdczt.gov.cn/zwgk/ggtz/201601/t20160112_743073.htm

²⁹ http://www.fengxian.gov.cn/shfx/Zfxgk/20110108/005002011_0326083e-35b9-48ef-9167-5a6629f20c4f.htm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相关批准文件
17	中关村科管委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	—	—	40,416.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³⁰
18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	—	4,000.00	《发放 2015 年 5 月至 12 月中介资金补贴款的通知》 ³¹
19	新三板定增融资补贴	—	500,000	—	《关于促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海行规发[2018]11 号） ³²
合计		5,196,244.82	3,669,922.04	3,458,990.86	—

³⁰ <http://www.zgc-yq.gov.cn/sfq/1283.jhtml>

³¹ <http://zgcgw.beijing.gov.cn/zgc/zwgk/tzgg/143164/index.html>

³² http://kw.beijing.gov.cn/art/2018/8/7/art_111_2663.html

附件八：“三类股东”穿透式披露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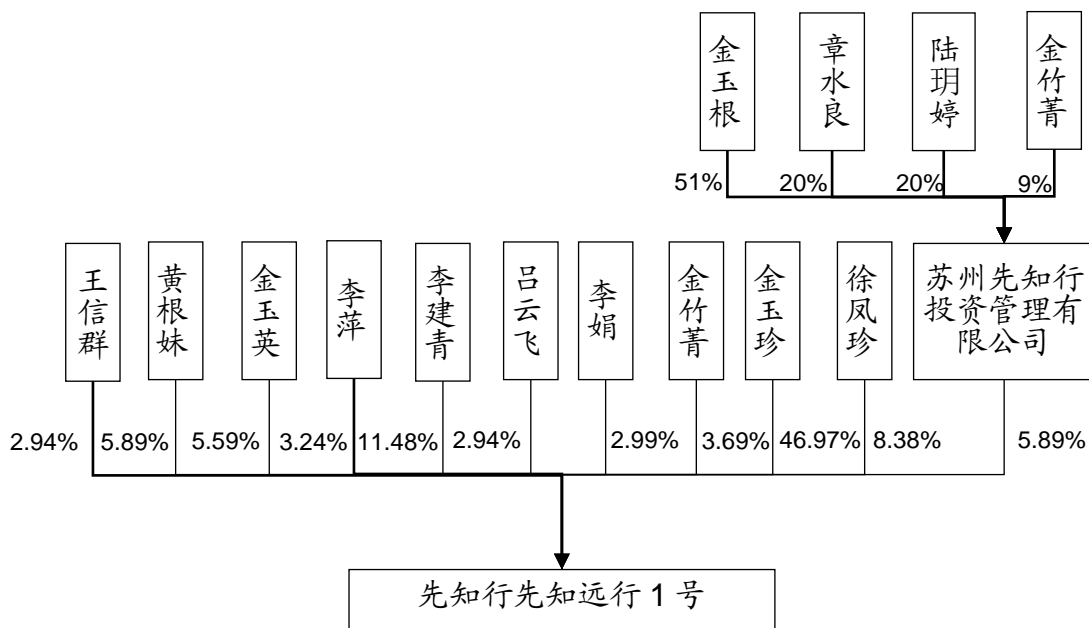
一、先知行小小的船 2 号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 (万份)	投资占比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 (万份)	投资占比
1	金玉珍	1,400	42.42%	7	章水良	130	3.94%
2	黄根妹	530	16.06%	8	周倩	120	3.64%
3	吴建华	250	7.58%	9	金洪兴	100	3.03%
4	吕云飞	210	6.36%	10	吴志萍	100	3.03%
5	金建荣	200	6.06%	11	夏敏洁	100	3.03%
6	沈明法	160	4.85%	合计		3,300	100%

二、先知行小小的船 1 号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 (万份)	投资占比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 (万份)	投资占比
1	章水良	650	24.81%	8	朱一蕾	150	5.73%
2	李萍	250	9.54%	9	金建荣	100	3.82%
3	吴建华	250	9.54%	10	金煜	100	3.82%
4	金蔚瑾	220	8.4%	11	李晓兰	100	3.82%
5	顾晓菲	200	7.63%	12	朱炳珍	100	3.82%
6	黄根妹	200	7.63%	13	朱小妹	100	3.82%
7	金玉英	200	7.63%	合计		2,620	100%

三、先知行先知远行 1 号



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 (万份)	投资占比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 (万份)	投资占比
1	金玉珍	1,595.71	46.97%	7	金竹菁	125.31	3.69%
2	李建青	390.1	11.48%	8	李萍	110	3.24%
3	徐凤珍	284.62	8.38%	9	李娟	101.73	2.99%
4	黄根妹	200	5.89%	10	王信群	100	2.94%
5	苏州先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	5.89%	11	吕云飞	100	2.94%
6	金玉英	190	5.59%	合计		3,397.47	100%

四、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 (万份)	投资占比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 (万份)	投资占比
1	职愈	1,000	27.93%	9	陶丹	100	2.79%
2	郭淑兰	800	22.35%	10	王华平	100	2.79%
3	王亮	300	8.38%	11	王津松	100	2.79%
4	庄娴	200	5.59%	12	王琨	100	2.79%
5	杜晓军	150	4.19%	13	赵卯琅	100	2.79%
6	王佳琮	130	3.63%	14	赵真	100	2.79%
7	邝俊丰	100	2.79%	15	林燕	100	2.79%
8	孙明伟	100	2.79%	16	常复琼	100	2.79%
合计						3,580	100%

五、安洪安穩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 (万份)	投资占比
1	李洪波	7,300	96.05%
2	王晔	300	3.95%
合计		7,600	100%

六、高飞一号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 (万份)	投资占比
1	林源华	450	45%
2	王秀琴	400	40%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万份）	投资占比
3	江文君	150	15%
	合计	1,000	100%

七、珠池新三板灵活配置 3 期基金

基金名称	一级投资人	二级投资人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万份）	投资占比
珠池新三板灵活配置 3 期基金	珠池新三板联盟策略母基金 1 号 1 期 持股份额： 1,915.520629 （万份） 持股比例 100%	俞丰	376.159882	6.86%
		田晓枫	327.259099	5.97%
		吕莹	240.742319	4.39%
		郭世宜	225.695923	4.12%
		陈斌	195.603134	3.57%
		王玉晶	165.510345	3.02%
		董天华	150.463949	2.75%
		左伟廷	150.463949	2.75%
		陈侯辉	112.847962	2.06%
		宗一玲	105.324764	1.92%
		章衍岗	90.278370	1.65%
		于志强	82.755172	1.51%
		吕霞	82.755172	1.51%
		杨树宏	82.755172	1.51%
		黄海涛	82.755172	1.51%
		李强	75.231974	1.37%
		李洪	75.231974	1.37%
		王强	75.231974	1.37%
		王雪梅	75.231974	1.37%
		何旖旎	75.231974	1.37%
		孙蔚欣	75.231974	1.37%
		张炜宣	75.231974	1.37%
张蕾	75.231974	1.37%		
赵德发	75.231974	1.37%		
姚东宁	75.231974	1.37%		
查进	75.231974	1.37%		
蔡志亮	75.231974	1.37%		

基金名称	一级投资人	二级投资人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 (万份)	投资占比
		徐关林	75.231974	1.37%
		蔡力力	75.231974	1.37%
		单仁兴	75.231974	1.37%
		金永堂	75.231974	1.37%
		缪群芳	75.231974	1.37%
		朱良聪	75.231974	1.37%
		鲍旭义	75.231974	1.37%
		李胜治	75.231974	1.37%
		叶卉	75.231974	1.37%
		郑熙熙	75.231974	1.37%
		王海泳	75.231974	1.37%
		胡银平	75.231974	1.37%
		李萌馨	75.231974	1.37%
		程长俭	75.231974	1.37%
		祝学伟	75.231974	1.37%
		符远明	75.231974	1.37%
		张岚	75.231974	1.37%
		沈世德	75.231974	1.37%
		包瑞芬	75.231974	1.37%
		董聿倩	75.231974	1.37%
		黄伟	75.231974	1.37%
		陈小敏	75.231974	1.37%
		陈昊英	75.231974	1.37%
		王音	75.231974	1.37%
		卢晓霞	75.231974	1.37%
		吴巧艳	75.231974	1.37%
		秦峰	75.231974	1.37%
		苏颖	75.231974	1.37%
	合计		5,480.649344	100%

八、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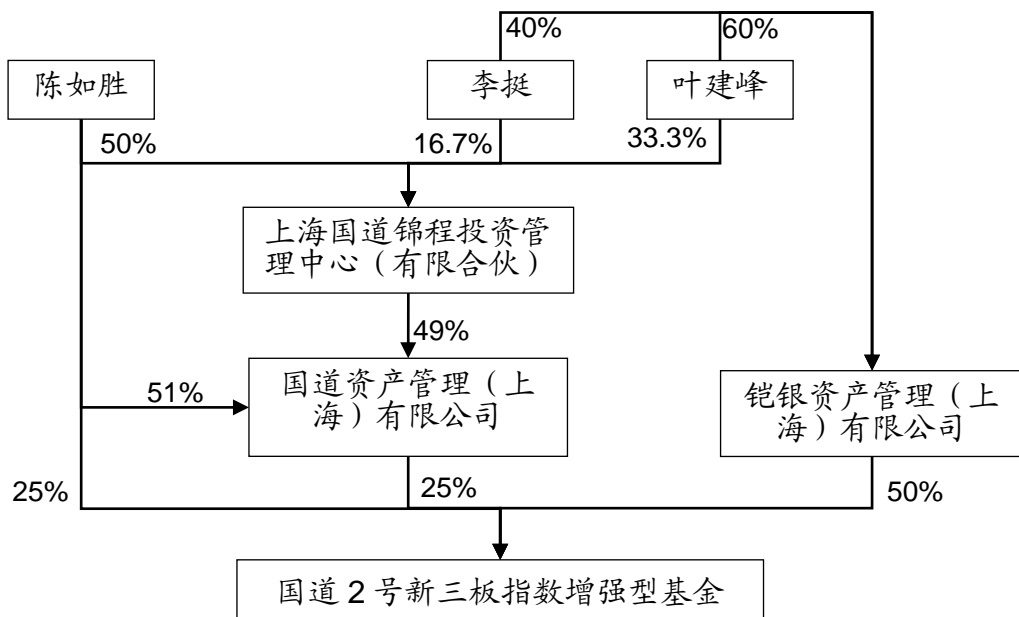
序	投资者	持有份额	投资占	序	投资者	持有份额	投资占
---	-----	------	-----	---	-----	------	-----

号	姓名	(份)	比	号	姓名	(份)	比
1	侯佳	3,215,442.4	17.84%	8	韩晓瑜	1,000,000	5.55%
2	周喆	2,306,930.69	12.8%	9	李峰	1,000,000	5.55%
3	高翔	1,246,882.79	6.92%	10	邱钦浩	1,000,000	5.55%
4	章文华	1,231,527.09	6.83%	11	邱贤钊	1,000,000	5.55%
5	龚恺	1,019,801.98	5.66%	12	孙剑	1,000,000	5.55%
6	陈燕双	1,000,000	5.55%	13	徐红霞	1,000,000	5.55%
7	单昭伟	1,000,000	5.55%	14	徐晶晶	1,000,000	5.55%
合计						18,020,584.95	100%

九、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 (份)	投资占比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 (份)	投资占比
1	徐彦辉	2,000,000	28.65%	4	孙立	1,000,000	14.33%
2	山华丽	1,980,198.02	28.36%	5	赵轩	1,000,000	14.33%
3	毛瑾	1,000,000	14.33%	合计		6,980,198.02	100%

十、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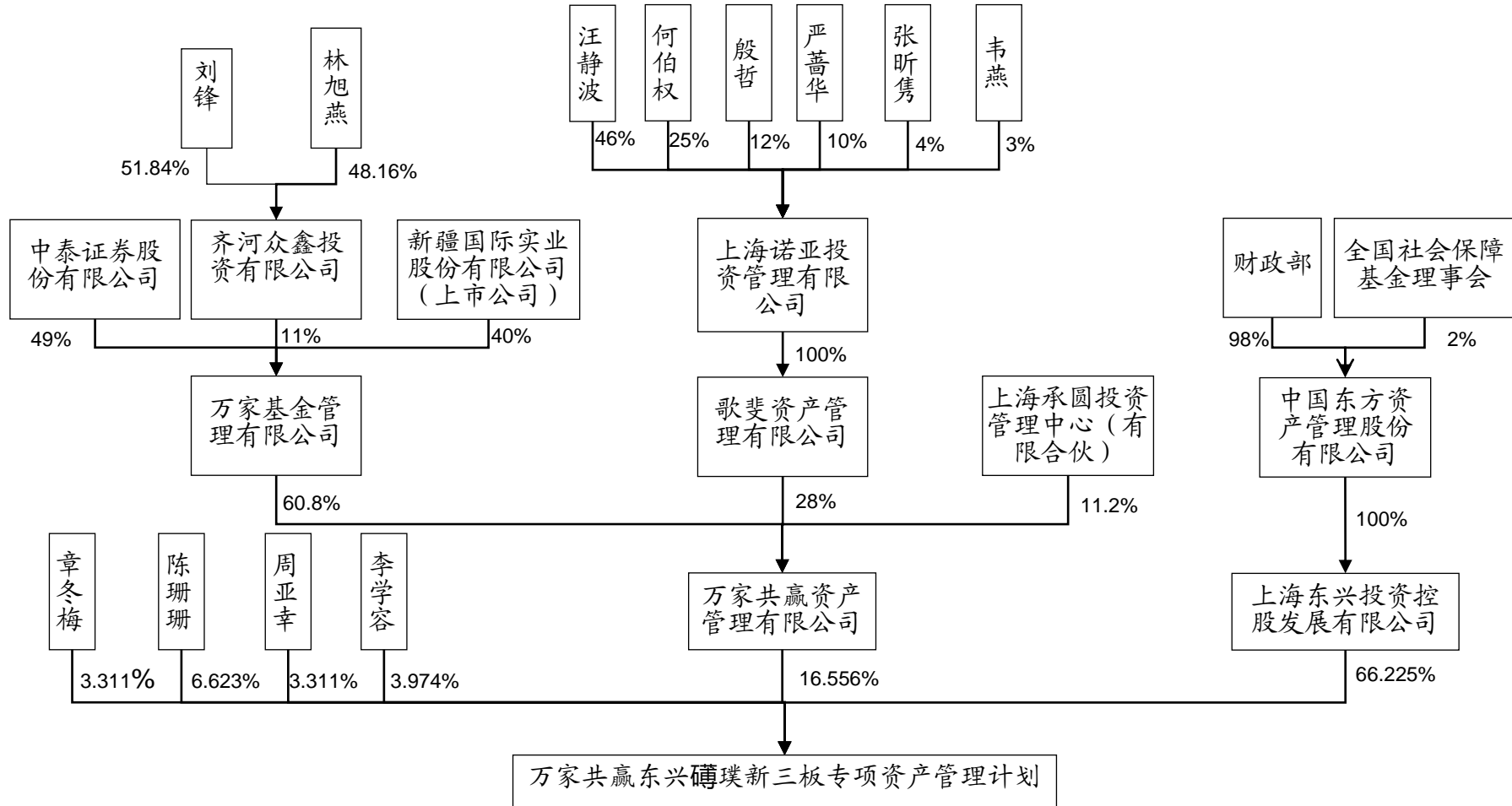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 (万份)	投资占比
1	铠银资产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200	50%
2	国道资产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100	25%
3	陈如胜	100	25%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万份)	投资占比
合计		400	100%

十一、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份)	投资占比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份)	投资占比
1	黄宗敏	2,000,000	15.87%	6	王亚平	1,000,000	7.94%
2	邱仁都	1,851,851.85	14.7%	7	张庆亮	1,000,000	7.94%
3	赵爱生	1,748,251.75	13.87%	8	彭宁科	1,000,000	7.94%
4	宁永生	1,000,000	7.94%	9	王红骏	1,000,000	7.94%
5	郝进	1,000,000	7.94%	10	瞿恺	1,000,000	7.94%
合计						12,600,104	100%

十二、万家共赢东兴礴璞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图中上海承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占比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占比
1	伏爱国	31.14%	12	赵磊剑	1.854%
2	张宗萍	16.039%	13	屠霆	1.854%
3	朱大慷	8.898%	14	赵小强	1.854%
4	朱卫红	7.143%	15	高扬	1.854%
5	陈剑	4.783%	16	张树峻	1.854%
6	李公民	4.449%	17	丁峰	1.854%
7	叶蕾	3.707%	18	彭伟	1.298%
8	朱丽丹	2.52%	19	王菁	0.927%
9	吴阳	1.854%	20	姚峰	0.927%
10	张熙	1.854%	21	王鼎钰	0.927%
11	王瑞瑾	1.854%	22	孙培睿	0.556%
合计					100%

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万份）	投资占比
1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00	66.225%
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6.556%
3	陈珊珊	200	6.623%
4	李学容	120	3.974%
5	周亚幸	100	3.311%
6	章冬梅	100	3.311%
合计		3,020	100%